

第 1 日

能得救是恩典！能一生事奉神，是更大的恩典！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二 1

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直譯】所以，弟兄們，我憑著神眾多的憐憫去勸你們，要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一個活祭，是聖潔的、是討神喜悅的，是你們理所當然的敬拜。

「一生事奉、一生擺上、一生討神喜悅」是基督徒最理所當然的敬拜。真正信服主耶穌的人，必須活出充滿感恩和基督香氣的生命。在羅馬書一至十一章，保羅仔細講解了基督的福音，和因信稱義的真理，並要萬國順服真道的大使命。最後，保羅用「深哉」的表達去讚嘆神奇妙的拯救藍圖。

隨後，保羅以「所以」一詞開展了羅十二至十六章。真正明白福音的人必須一生感恩、一生事奉。我們要有與世界不一樣的生命，要只討神喜悅，這樣的人才是真正蒙福的人！「弟兄們」這表達提醒我們，信主的人是神的兒女，在主裏是一家人，要彼此相愛，同心事奉。神的慈悲和憐憫是豐富的！所以，保羅用「神眾多的憐憫」（the mercies of God）去激勵我們，讓我們存感恩的心去奉獻和事奉，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保羅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林後 五 14）

是神的憐憫，讓我們能信耶穌，能脫離罪的捆綁，能得救，能有永生。信主後，我們要領受更深的恩典，我們要心意更新，要脫胎換骨，要脫離舊人的黑暗，要活出基督的光明，這是另一重的恩典。真正明白福音大能是何等浩大，神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之後，我們的價值觀、人生觀、世界觀、人生的目標都會改變。馬太亨利說：「感恩奉獻是好的，但充滿感恩的生命是更好的！」神的憐憫會繼續感動我們，讓我們背上十字架，甘心擺上，奉獻一生，為主所用，這是神更大的憐憫。

「事奉」（latreia）在英文聖經多翻譯為「敬拜」（worship）。傳統神學將 *dulia* 一詞用在我們對人的尊重，將 *latreia* 一詞用在我們對獨一真神的敬拜。真正的敬拜不是單單在主日崇拜時的敬拜，真正聖潔和蒙神喜悅的敬拜是將自己一生奉獻給神，一生榮神益人，一生發光作鹽，一生活出基督的香氣。英語的 *Worship* 有「給出有價值的東西」的意思。神奉獻獨生子為我們死，我們又奉獻什麼回報神的厚恩呢？我們有神所喜悅的敬拜嗎？一生奉獻、一生事奉的生命才是真正神學的高峰！有神學沒有生命，有學問沒有敬虔，有聽道沒有行道，有口才沒有敬拜，是歷代教會和基督徒的危機。沒有事奉的人，是沒有感恩的人，是假冒為善的人，是沒有真正信服基督的人。

我自己在 1989 年 8 月受洗。那時心中有一個感動：若耶穌是主，若唯獨福音能讓人得救，那麼人生最有價值的工作，就是事奉神；人生最有價值的工作，就是傳福音。這感動一路催促我。在神的憐憫下，1990 年 7 月我以暫取生入讀神學院。保羅說得好：「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提前一 12,14，和合本）能奉獻自己一生去事奉主，不是犧牲，而是要領受神更大的恩典，讓我們能一生與神親密同在、同行和同工。你願意奉獻你的一生去事奉神嗎？

思想：

1. 神給你的恩典浩大嗎？可以安靜一會，數算神給你的恩典？
2. 你有感恩的人生嗎？你曾奉獻什麼給神？你認為神要你奉獻什麼給祂？
3. 詩歌《我曾捨命為你》說：「為你為你我命曾捨，你捨何事為我？為你為你天家曾捨，你捨何福為我？為你為你忍受一切，你受何苦為我？」

第2日

我們是「一個」活祭！立志擺上，乃是理所當然！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二 1

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直譯】所以，弟兄們，我憑著神眾多的憐憫去勸你們，要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一個活祭，是聖潔的、是討神喜悅的，是你們理所當然的敬拜。

當保羅寫羅馬書十二章時，他最掛心的是，教會必須合一、愛神愛人、彼此相愛，各盡其職，以善報惡。能「彼此同心、一生事奉、一生行善、一生相愛」是蒙恩的教會。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短句的直譯是「獻上你們的眾多身體作為一個『活』的祭」（to offer your bodies as a living sacrifice）。舊約的獻祭是讓祭牲經歷死亡，但主耶穌這代罪的羔羊是用自己的血，為我們成了永遠的贖罪祭。我們蒙恩後不再需要獻上祭牲的死祭，而是要以一生美善的生命見證和事奉來還恩，去敬拜神。「身體」（your bodies）在原文的表達是複數字，但「祭」（a sacrifice）是單數字。每一個基督徒都要事奉，但教會整體也需要有美好的整體見證。神所喜悅的祭是「我們同心、合一、全體都甘心擺上的敬拜」。「身體」一詞提醒我們：神沒有讓我們離開世界，我們卻要在這彎曲悖謬的世界裏，為神活出美好的見證。古教父屈梭多模說：「究竟身體如何能成為一個祭物？就是讓眼睛不看任何邪惡之物，它就成為祭物；讓你的舌頭不講任何污穢的話，它就成為奉獻；讓你的手不做任何非法行為，它就成為完整的燔祭。」

基督徒要獻的這一個「祭」，保羅用了「活的、聖潔的、討神喜悅的」這三個形容詞去表達它。我們要獻的祭，要比舊約的祭更寶貴。我們的「祭」是「活的」，是有生命力的，是要不斷努力，要更美更善，並且是聖潔的，是心口如一的全然聖潔的祭，這樣的祭才能討神喜悅。「理所當然」（rational）的希臘文是 *logikos*，與英文 *logical* 「合邏輯」有類似的寫法，有合情合理的意思。這字的字根是「道」（*logos*），帶有合乎真道的意思。真正神喜悅的祭要有好的屬靈態度。基督徒要獻的「一個」活祭，是眾基督徒、全教會、全人、全體的活祭。

保羅強調，我們的一生要成為活祭去敬拜神，這是應該的，是理所當然的。真正的敬拜應當是「心口如一」、「全然美善」和「全體同心」的敬拜。真正的敬拜有四大層面：一、單單信靠主；二、心口如一的讚美；三、一生活出美善的生命；四、一生委身的事奉。

耶穌傳道時，醫治了十個長大痲瘋的人，但只有一位回來感恩。不懂得感恩、不肯事奉的人是可憐的，是拒絕繼續蒙恩的人。宗教改革家加爾文說：「雖然是唯獨信心讓我們稱義，但讓我們稱義的信心卻不是孤獨的。」耶穌說：「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 19-20）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事奉，並要有美好的見證。教會整體也要有美好的見證。弟兄姊妹的失見證和教會整體的失見證都讓神不喜悅，也讓世人痛心，也攔阻人信主。我們要成為「一個」神所喜悅的「活祭」！

思想：

1. 你曾因基督徒的失見證而痛心嗎？你感到今天基督徒最容易失見證是哪些方面？

2. 不管基督徒走到哪裏，人們都會留意看我們是否活出與救恩相稱的生命，你的生命是榮耀神？或是，讓神感到蒙羞？你有什麼地方可以改善？你會向神求這些改善嗎？
3. 教會整體有讓神喜悅的「一個」美好的活祭嗎？教會整體要有什麼改革，才能讓教會呈獻美好的活祭？
4. 詩歌《立志擺上》裏有一段話：「能相愛，皆因被愛，能醒覺，要被拆改，能穿起救恩，踏上基督的足印，延伸主愛，進入人海。」這歌詞給了你什麼提醒？

第3日

一生尋求神的旨意！一生渴慕更像基督！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二 2

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委辦譯本】2 勿從世、心維新、以明上帝所喜全善之意。

【直譯】2 不要變成與這世代一樣的模樣，卻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被改變形像，讓你們考察什麼是神的旨意，就是美善、蒙喜悅和完全的旨意。

信主的人不是要跟著世界走，也不是要變成世界的樣式，而是要跟著主耶穌走，要有基督的樣式。信主的人要每天問自己：「我們是否更像基督？」在羅六 4，保羅曾說：「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和合本）信主後，我們要什麼都與基督「一同、一樣」，不但要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我們的一舉一動也必須每天有進步，每天更像恩主。

羅十二 2 有兩個命令動詞：不要「變成一樣的模樣」和「要被改變形像」。「效法」或「變成一樣的模樣」（be conformed）一詞由兩個希臘字組成：「一同」和「形狀、模樣」。基督徒的一大危機就是走回頭路，為了名利、權勢和私慾，我們漸漸變得與這世代一樣。讓很多人痛心的是，很多基督徒在職場時的表現，讓人完全感覺不到他們有基督的香氣；他們沒有引人歸主，反而成為攔阻人信主的絆腳石。耶穌警告我們：「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太十八 6-7）（和合本）基督徒要在世，而不像世人；要在世發光作鹽，而不是與世人同流合污！耶穌猛烈譴責假冒為善的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太二十三 25,27，和合本）所以，不要成為世界之子（世界仔），而是要活出神寶貴兒女的形像！

相反，基督徒「要被改變形像」（be transformed），要變成像基督的形像，要一生努力考察什麼是神的旨意。關鍵是我們的「心意、心態」（mind）有否「更新」、更像主。我們要常常問自己：「耶穌會如何做？」（What would Jesus do?）在彎曲、複雜、黑暗的世界裏，要堅持尋求神的旨意並不容易。我們往往落在不同的兩難和爭戰中。所以，我們要考察、考驗、分辨「什麼是神的旨意？」中世紀神學重視四大首要德性（Four Cardinal Virtues），多瑪阿奎那形容世人的智慧黑暗了，情慾攪動了，意志紛亂了（darkened intellect, disturbed passions, and disordered will）。我們需要明辨的智慧（Prudence）、正直的公義（Justice）、明智的節制（Temperance）和剛強的勇氣（Courage）。彼得在哥尼流的事件裏，被聖靈一步一步引領，漸漸明白神的旨意。最後他讚歎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十 34-35）（和合本）我們察驗的過程可能會有掙扎或誤判，保羅提醒我們：神的旨意有三個特色，就是美善、蒙神和人喜悅及完全。

有主僕留下對聯：「處世莫作臨風草，愛主須同向日葵」！基督徒的責任就是要堅定尋求神的旨意，堅定只討神的喜悅。願我們有這心志：「但遵神旨，莫問前程」！我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我們所需要的，神必預備，神必供應！要「一生尋求神的旨意！一生渴慕更像基督！」

思想：

1. 你有認識某些基督徒，他們倒退了！變得像世界之子（世界仔）嗎？可惜嗎？痛心嗎？有讓人絆倒嗎？為什麼他們倒退了？
2. 信主後，你曾否經歷過一段充滿掙扎的心路歷程，在那段路時，你有否堅持尋求神的旨意？最終，神有給你平安和指引嗎？
3. 在一些兩難和要付上代價的抉擇中，你曾有「但遵神旨，莫問前程」的心志嗎？
4. 詩歌《憑你意行》裏有一段話：「憑你意行，主！憑你意行！因你是陶匠，我是泥土，陶我與造我，憑主旨意，我在此等候，安靜順服。」這歌詞給你有什麼提醒？

第4日

要用明智的判斷去看自己、別人和如何配搭事奉！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二 3-5

3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每一位說：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高，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的信心來衡量，看得合乎中道。**4**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有一樣的用處。**5** 這樣，我們許多人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互相聯絡作肢體。

在羅十二1-2，保羅提醒我們，我們必須全然奉獻，心意更新，過討神喜悅的人生；我們全體是一個活祭！保羅在3-8節，談論一個身體和有合一、有分工的事奉，在9-13節，談論充滿真愛的生命，在14-21節，談論如何面對逼迫。委身事奉、各自配搭、合一同心、彼此相愛、以善勝惡，是保羅的核心關懷！魔鬼的攻擊非常兇惡，我們要堅持事奉、堅持合一、堅持相愛、堅持以善勝惡！

寫給帝國首都的羅馬教會，保羅用詞非常禮貌。能成為神話語的出口，全是恩典！僕人的言語應該「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西四6，和合本）。作僕人的不能驕傲，耶穌說：「誰願為首，就要作眾人的僕人。」（可十44）保羅在林前、羅馬書和以弗所書都教導「一個身體」的道理：基督是教會的頭，全地的基督徒都屬於同一個身體，我們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我們有關係，各自為肢體。保羅先寫林前，然後寫羅馬書，再寫以弗所書。這段時間是保羅的成熟期，是第三次宣教行程的尾聲。保羅建立了不少外邦人的教會，經歷過許多猶太割禮派的攻擊，也正在希臘半島的馬其頓和亞該亞，籌募捐款給耶路撒冷教會的貧窮人。這段時間，保羅特別關心教會的合一。在3-5節，保羅繼續林前十二章的教導：我們是屬於一個身體，各自為肢體，有不同的功能，互相有密切的關係。在6-8節，保羅教導我們：因我們是身體裏的不同部分，我們的崗位、恩賜、能力就自然各有不同；這些不同不是讓我們去比較、驕傲或退縮，而是要讓我們都同心努力，彼此扶持、補足和愛惜，並要緊記，所有的恩賜都是神所賜的，所以不要自誇，要尊重神的主權和安排。

肢體相交和事奉配搭時，我們必須有明智的判斷。一、不要想得過高，高於應當想的。呂振中的翻譯是：「不要自高地評估、過於所當評估的」。教會常有的一大問題：不適合的人在不適合他的崗位上。若有不適合的人長期佔領了重要的崗位，教會的發展就會遭遇極大的障礙，讓聖工遭遇漫長的虧損。自以為是、看自己過高，是失敗的僕人的一大特色。二、我們要看得準，要有明辨的智慧。「看得合乎中道」的翻譯帶有濃厚的中國人中庸之道的味道，與原文的意思有些出入，原文直譯是「要帶著明智的思想去思想」。教會裏，我們不應有「互相客氣的互相吹捧」，也不應有「一味推讓的中庸之道」；相反，保羅提醒我們：「要看得準，看得明智，要審慎分辨！」用人用得準、用得好，是成功的一半；但用錯人，卻會引來許多遺憾！不適合擔當的，就不要霸佔，應主動退讓！合適的、眾人看為美的，就不應一味退縮，要靠主剛強壯膽，謙卑服侍，按照神給的恩賜忠心事奉。關鍵是按神的心意，是要祝福教會和要造就人，是要討神喜悅和榮神益人。作領袖的，當有責任去安排崗位時，不能偏私，不能偏聽，要審慎了解各人的強弱，為神家的好處，讓手與腳、眼睛與耳朵都發揮寶貴的不同功能，並且要互相珍惜，各自為肢體，要同心，不排斥，不驕傲，不退縮！當每人都盡心盡力去事奉，當每人都按照品格和恩賜安排事奉，當每人都互相珍惜、配搭和補位，這就是神和人喜悅的教會！各人都盡力事奉，各人彼此相愛，各人按恩賜服侍！若教會活出這三大事奉原則，這是神和人喜悅的教會！

思想：

1. 在教會的肢體相交和事奉裏，我們有用明智的判斷去看自己、別人和如何配搭事奉嗎？
2. 你有否請教別人，主動聆聽別人的建議，讓自己在應該承擔的事奉崗位上，不會因一味的退縮而不敢承擔，或因為自視太高而不會退位讓賢？
3. 事奉的成長需要很多磨練和學習。若要成為不會一味退縮，以致沒有盡力事奉的人，我們就應該不斷的學習，不斷珍惜或小或大的事奉崗位！你是不是一味退縮、沒有盡力事奉的人呢？你願意立志，投身某些事奉嗎？你願意接受裝備，成為神喜悅的僕人嗎？

第5日

全是恩典：各盡其職、與崗位相稱的好質素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二 6-8

6 按著所得的恩典，我們各有不同的恩賜：或說預言，要按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7 或服事的，要專一服事；或教導的，要專一教導；8 或勸勉的，要專一勸勉；施捨的，要誠實；治理的，要殷勤；憐憫人的，要樂意。

【直譯】6-8 按照給我們的恩典，我們有不同的恩賜：若是預言，按照信心的程度；若是服侍，就要服侍；若作教導的人，就要教導；若作安慰的人，就要安慰；作施捨的人，就要誠實；作管理的人，就要殷勤；作憐恤的人，就要開朗。

保羅用了兩個事奉種類和五個事奉崗位，共七個種類去表達我們在教會裏有不同的事奉，而這些恩賜都是源於神賜給我們的恩典。這些應該只是部分例子，並不代表教會全部的事奉種類和崗位。事奉服侍上，保羅在希臘文用的是女性名詞，代表這是一種服侍，其中包括預言和服侍。事奉崗位上，保羅用了人物名詞的表達，帶出不同的崗位：教導的人、安慰的人、施捨的人、管理的人和憐恤的人。保羅或有針對性的提醒，或簡單地提醒他們要努力去作。

「預言」(propheteia)、「說預言」(propheteuo)和「先知」(prophetes)三詞有同一的字根。羅十二6的「預言」是名詞。在保羅時代的新約早期教會，有些事奉者被稱為是「先知」，他們用教導、用安慰、用預言，去造就、安慰、勸勉人，去造就教會。在某些聚會中，不是「先知」的弟兄姊妹也可以有屬靈的分享時間，也「說預言」(和合本在林前14章翻譯為「先知講道」)，分享從神而來的領受和感動，去造就人。保羅提醒我們：「至於『說預言』【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林前十四29)在早期教會，「說預言」是包括聖經教導、聖靈的感動或預告某些事情的發生。保羅提醒我們，說預言時，我們要審慎，不能誇大，不亂說，要按信心的程度，要有憑據，要按神真實的感動。關於「說預言」或分享神的感動，保羅有五個重要教導：一、不可藐視；二、說的人要謹慎；三、其他人不要隨便相信，要慎思明辨；四、凡事要能造就人；五、不能造就人的話，說得不清不白的話，就不要在大會裏說。(參帖前五19-22；林前十四3-4, 19)

針對「服侍、教導和安慰」，原文裏沒有和合本意譯的「專一」一詞，原文帶有在那些崗位上要認真努力服侍的意思。保羅沒有否定基督徒可以參與多種服侍，若要意譯，可以加上「努力」一詞，就如「作安慰的人，就要努力安慰。」針對「施捨、管理和憐恤」，保羅有針對性的提醒，施捨或分派的人，會牽涉財物，就必須誠實；管理和作帶領的人，任務沉重，事務繁多，就必須熱心和殷勤；憐恤或憐憫人的，可能要探望病患、灰心或坐牢的人，就需要有屬靈的喜樂和開朗的心去服侍，讓自己和灰心的人都能靠主常常喜樂，靠主剛強起來。

基督徒在不同的崗位上都要盡心努力，要專注和認真，但我們也應該有與崗位相配合的態度和生命質素。若有用神的話和感動說話的人必須非常謹慎，不亂傳神的話和感動，不誇大，不謬言，要準確表達神的話和心意，其他人也要慎思明辨。保羅在晚年時，說：「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和合本)

思想：

1. 我們有時候會感到自己從神領受了一些感動，也想與弟兄姊妹分享。但這些感動是清晰的、合宜的、造就人的嗎？在分享的時候，我們尊重別人有慎思明辨嗎？
2. 在不同的事奉崗位，若要事奉得好，需要配合相關的恩賜、態度和經驗，你曾否觀察或幫助自己和其他弟兄姊妹，在某些事奉崗位上，有成長，並且能有更好發揮？並能在互相尊重和接納的處境下，互相提醒，讓彼此的事奉都能成長？
3. 詩歌《普通的人》裏有一段話：「像那小男孩的餅和魚，讓我獻給主。就算多寒微，祂不介意，全盡我心思。」這歌詞給你有什麼提醒？

第6日

「真愛」厭「惡」近「善」：你有否成為這十種人？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二 9-13

9 愛，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10 愛弟兄，要相親相愛；恭敬人，要彼此推讓；11 殷勤，不可懶惰。要靈裏火熱；常常服侍主。12 在盼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13 聖徒有缺乏，要供給；異鄉客，要殷勤款待。

【直譯】9-13 真誠無偽的愛：憎厭邪惡、聯合美善；在兄弟之愛的事情上，作以親人之愛去愛他人的人；在尊重的德性上，作以他人為先的人；在殷勤上，作不懶散的人；在靈裏，作火熱的人；對主，作服侍的人；在盼望的事情上，作喜樂的人；在患難裏，作能忍耐的人；在禱告的事情上，作能恆切禱告的人；在幫助聖徒需要的事情上，作願意分享的人；在接待客旅的事上，作積極渴慕的人。

基督徒無論落在任何的環境，都要堅持愛，堅持善，遠離罪。有學者看羅十二9-21是關於「愛和它的彰顯」的段落。全本聖經都是講「愛」，講神的愛，並我們要被神的愛感動，去一生愛神愛人。「愛」是保羅很關心的題目。保羅在第三次宣教行程裏，前後寫了林前、林後和羅馬書，三卷最長的書信。那時，保羅事奉約20-22年了，年紀可能五十歲多一點，他正面對哥林多教會嚴重撕裂的問題，並寫了不朽的名句：「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十三13）

在9-13節，保羅用詞簡潔，連珠炮發地點出基督生命的一大核心質素和十個其他生命質素。承接上文，保羅提醒我們，要甘心委身事奉，不單要盡心竭力，更要有美好的屬靈質素。最核心的質素，就是「真愛」。我們要有「真實無偽的愛」，而這愛是憎厭「邪惡」和親近、聯合「美善」。當耶和華宣告祂自己的屬性時，祂說，祂「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但祂也「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三十四6-7）。神非常愛世人，卻恨惡罪，並充滿美善。這種表達，就如保羅曾說的：「『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十三6）真愛讓我們拒絕不好的、污穢的、傷害人的和得罪神的各種邪惡。所以，當基督徒談到婚姻時，我們說「真愛要等待」，「真愛拒絕婚外情」。在婚姻以外的情慾關係，不是愛，而是私慾，是姦淫！「真愛」厭「惡」近「善」！

隨後的十個生命質素，在希臘文，保羅都用複數的男性名詞去描寫。保羅何等渴慕基督徒能全方位成長，全方位活出基督的美善：你們都要成為這十種人。保羅勉勵我們心意更新而變化，就是要我們更深與神聯合，更深讓神在我們的生命裏結出更多美好的果子。耶穌說：「我就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約十五5）一生親近神、親近善，又一生被聖靈的果子充滿的人，可以成為這十種人：「尊重人的人、殷勤不懶散的人、靈裏火熱的人、甘心服侍主的人、充滿盼望和喜樂的人、能忍耐患難的人、能堅持禱告的人、能甘心幫助貧窮人和聖徒的人、積極接待遠人和客旅的人」。我們願意將生命擺上給神的人，好像有所犧牲，但回頭看，神讓我們恩典滿滿，讓我們的生命脫胎換骨，讓我們結果纍纍。我們有努力，但這些努力是在神恩典裏的努力。保羅說得好：「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祂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十五10，和合本）立志擺上自己的人，不是犧牲，而是要經歷更多更多更多恩典！

思想：

1. 你曾遇上「有些人說他/她有愛」嗎？但你卻感覺到，那些不是愛，而是私慾或自私，因為那種所謂的「愛」，不是真誠的，不是恨惡近善。
2. 保羅提到的十種人，你有多少種這些質素呢？你遇見過一些美好的基督徒，她/他們有好幾種這些美好的質素嗎？你羨慕他們嗎？你渴慕有這十種生命質素嗎？
3. 在這十種生命質素中，今天有哪一種特別感動你？在這質素中，你有什麼負擔？你願意如何有更好的追求，讓這種質素豐豐滿滿地在你的生命裏彰顯出來？你感到現今教會最缺乏的是哪一種？

第7日

只能祝福！只能做好事！要盡力與所有人保持和平！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二 14-18

14 要祝福迫害你們的，要祝福，不可詛咒。15 要與喜樂的人同樂；要與哀哭的人同哭。16 要彼此同心，不要心高氣傲，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17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18 若是可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直譯】14-18 你們要祝福逼迫你們的人：要祝福、不可咒詛。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要與他人有同一心志：不要想得太多的事，但要與卑微人同行；不要自以為聰明。不要以惡報惡；在所有人面前作美事。若是可能，盡你所能，與所有人保持和平。

基督徒的人生和事奉，不單在教會裏，也在教會外。保羅非常關注基督徒能否與外人好好相處，並要我們保持在教外的好名聲。在9-13節談到愛的核心質素和十種美好質素後，保羅在14-18節談及與外人和其他基督徒如何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的目標是要與所有人盡力保持一個「和睦、和平、友好」的關係。我們對所有人的態度是「不驕傲、不自誇、只做美事」。我們願意付出感情、時間和努力，與人同樂同哭，甘苦與共。甚至在被人無理攻擊和逼迫的情況下，我們仍堅持在所有人面前，只做美事，只要祝福，沒有咒詛。

早期教會神學家奧古斯丁，看「罪」的定義，就是「缺乏善」。自亞當墮落後，人就被罪性捆綁，本是一無所有，靠自己未能真正行善，也一生會被私慾和惡念捆綁。但自我們信主後，被神重生，我們能走上光明和善良的路，全是恩典。耶穌曾說：「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可 10:18，和合本）神有公義、慈愛和憐憫，但無論作什麼，神只有良善。對罪人，神有審判，對悔改的人，神施下憐憫，但無論是審判或憐憫，神都是美善的。基督徒是神的兒女，我們只能效法神，只能走「只有祝福和只有美善」的路。

基督徒在地上的生活可能或順或逆！有些基督徒的一生非常坎坷！基督徒的美和珍貴不在乎環境的順逆，而在乎在不同的環境裏，我們有否堅持行善，活出基督的樣式，在所有人面前做美事。

「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這片語的直接翻譯是「在所有人面前做好事」(providing good before all men)！就這片語，有些人解釋為「做眾人『看為、以為、判斷為』美的事」；但這種說法不完全準確。在聖經歷史裏，記載很多次，「眾人」所要的可以是得罪神的事，不是「好」事，不是「美」事。當巨人歌利亞出現時，以色列人都懼怕，唯獨大衛不怕；當十二探子回來時，眾人都懼怕，不敢入應許之地，唯獨約書亞和迦勒對神有信心；當耶穌被彼拉多審問時，眾多的以色列民好像瘋狂了，同聲高喊：「把他釘十字架！」眾人看為美的，在某些情況，本身可以不是美的，不是好事。當然，也有很多時候，眾人看為美的，可以是美的；所以，當自己的立場與眾人不同，而這個大多數立場也沒有不好的，我們就應該尊重別人而退讓，檢討自己的判斷是否正確。但若落在某些正邪不能兩立的處境，縱然眾人都同意某一個「不正確、不美善」的立場，基督徒也只能做好事，不能做惡事。我們一生只能做好事，只有祝福，不可咒詛。用彼得的話，當我們落在各種患難、逼迫和挑戰裏，我們要將自己的生命交託神，但我們只有一條路，一個選擇，就是「一心為善」！（彼前四19）以賽亞說得好：「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你的眼睛必看見你的教師。你或向左或向右，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三十20-21）基督徒要盡力與所有人和睦，但基督徒只有一個原則：無論落在什麼環境，我們只能做好事，不能做惡事，不能犯罪得罪神！

思想：

1. 當你遇見別人無故的批評和逼迫時，要「只要祝福，不可咒詛」，這容易嗎？對你來說，最難的是什麼？為什麼神要我們「只要祝福，不可以惡報惡」？這對我們有什麼提醒和好處？
2. 你是一位能與人同甘共苦的人嗎？基督徒要成為祝福人的人，就不能單有理性，也需要有感性和實際的行動！有些人很能與人同甘共苦，也留下美好的見證感動人。你曾被這些見證感動過嗎？
3. 在所有人面前只能做好事！你同意這教導嗎？在逆境很難？或是，在順境，也很難？
4. 詩歌《壓傷的蘆葦》裏有一段話：「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耶穌肯體恤，祂是恩主，祂愛我到底，創始成終。」這歌詞給你有什麼提醒？

第 8 日

神必伸冤！要永遠在美善裏！堅持以善勝惡！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二 19-21

19 各位親愛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給主的憤怒留地步，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20 不但如此，「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做，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21 不要被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直譯】19-21 親愛的，不要自己報仇，但要留位置給【神的】忿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報仇是屬於我的，我將會報應。』」相反，「若你的仇敵餓了，要給他吃；若他渴了，要給他喝。因為你這樣做，你將會把有火的炭堆堆在他的頭上。」你不要被惡勝過，但你要在美善裏勝過惡。【舊約經文引用自 箴言 25:21-22】

基督徒往往都要遭遇各種艱難和逼迫。耶穌的八福是以「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為結束，同樣，當保羅寫完寶貴的十二章時，也是以如何面對逼迫、冤仇的題目作結束。馬禮遜譯本翻譯得好：「至愛輩乎、勿自報仇、乃寬處與怒、蓋經云、主曰、復仇乃屬余、余必報。」

基督徒的倫理要分開私人層面和公共倫理的兩個層面！在私人的層面，我們一樣有伸冤的渴求，但我們不能用私了了結、自己報仇的方式去處理冤仇！基督徒可以向法庭爭取公道，就如保羅捍衛自己羅馬公民的權利；但歷代也有不少政權、官員和制度不公，這個時候，我們更要學習，不要以惡報惡，要聽憑主怒！保羅在十九 21 節談論的重點，是關心我們自己的心態。或者仇敵力量太大，或者是世界的制度充滿不公平，被霸道人或霸權控制，但無論落在任何光景，基督徒都要銘記：「神必審判！神必報仇！神必報應！我們只能行善！」神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的神（出 34:7，和合本）耶穌需要為世人的罪而死在十架上，這帶出聖經的一個重要神學：神必審判！我們最終都要在神面前交帳，各人都要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神必審判，神必報應」給那些落在不公平、邪惡、任性、霸道環境或時代的基督徒極大的安慰：惡人縱然有短暫和表面的猖狂，但最終要迎來嚴厲、公正和殘酷的審判與刑罰。啟示錄裏記載，聖徒受了各種的痛苦和逼迫，但最終魔鬼和惡人都要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 10,15）基督徒在今生，或有可能看不見伸冤，但我們要憑信心緊記：或在今生，或者在最後的審判，神必向惡人追討各種流血的罪。詩人說得好：「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我思索怎能明白這事，眼看實係為難，等我進了上帝的聖所，思想他們的結局。你實在把他們安在滑地，使他們掉在沉淪之中。他們轉眼之間成了何等的荒涼！他們被驚恐滅盡了。」（詩七十三 3,16-19，和合本）

「把有火的炭堆堆在他的頭上」的解釋，在歷代都有些爭議。一個說法是：我們對他做好事，實在是害他；我們對仇敵好，他們在神面前的罪就更嚴重，將來他們的審判就更慘。另一個較為合理的說法是：對我們的仇敵，我們仍以愛還恨，仍給他們溫暖的炭火，雖然這炭火會堆在頭上，成為「讓敵人感到有強烈羞恥感的溫暖的愛」；他們對我們很不好，我們卻仍對他們很好，不但讓他們感到羞愧，更讓他們感到基督徒以愛還恨的生命比他們黑暗和骯髒的生命高貴得多了，也盼望藉著這溫暖能感動他們悔改信主。即或不能感動他們，我們在神和人面前都是無辜的、清白的、光明的。一生以愛還恨，以善勝惡的人是蒙福的！默想這段，我也默想主耶穌的經歷和教導。當主耶穌在彼拉多面前，被以色列民無理控訴，甚至他們高喊要「釘他十字架」，但在十字架上，耶穌卻說：「父啊，赦免他們！」對我們這些失敗的浪子，神用永恆的大愛去愛我們。當人誤會、

埋怨或逼迫我們時，讓我們宣告神的大愛：「天國近了，你們要悔改！神非常愛你，我們也愛你！我們願意你們悔改信主，成為我們的弟兄姊妹！」

思想：

1. 經歷逼迫和毒害的人，要以善勝惡，實在不容易。你曾落在各種人生的冤仇的痛苦裏嗎？或者家庭、人生的遭遇，或者職場，或者艱難的時局，你曾經歷許多的掙扎和痛苦嗎？你曾有詩人「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我實在徒然潔淨了我的心，徒然洗手表明無辜。」的體會嗎？
2. 「神必審判！神必報仇！神必報應！我們只能行善！」這給你什麼提醒和安慰？或者，你仍感到不能接納！你不能接納的原因是什麼？
3. 你曾對傷害你的人，仍將溫暖的火和愛送給他們嗎？你曾看見這以愛還恨的回應的震撼嗎？

第 9 日

在主裏順服賞善罰惡的在上掌權者：只能行善，不能行惡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三 1

1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要順服，因為沒有權柄不是來自神的。掌權的都是神所立的。

【馬禮遜譯本】各靈皆宜伏上權、蓋權無非由神、且所有權者皆神命之。

【直譯】所有人要順服在上的眾權力，因為權力沒有不是出於神的，這些存在【的權力】是被神所立的。

但 4:32b 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

徒 5:29 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羅十三 1-7 是很多人都關注，並有極為不同解釋的重要經文。保羅寫這段經文是要提醒基督徒，縱然我們是天國的子民，我們也要順著神的旨意，在主裏順服地上的各種權力制度。基督徒不能讓地上的百姓或政權誤會或隨意毀謗我們是行惡的、敵對的或不守法律的群體；基督徒要成為良好的公民，為主作美好的見證。但當基督徒落在充滿張力和黑暗的時局中，落在較為邪惡的官員、政權和政策之下時，如何順服，如何合宜地應用羅馬書十三章，就往往在基督徒群體中有極大的紛爭和不同的看法。部分極端的解釋，將保羅的教導看為是要我們順服一切掌權者的一切命令，包括一切邪惡的命令，因為掌權者是神所立的；這種看法是錯的。這種看法嚴重誤解和扭曲了羅馬書十三章的教導。馮蔭坤說得好：「本段被稱為『整卷書信中也許是最奇怪和最具爭議性的一段』，以及『最常被使用及誤用、有關政府的經文其中的一段。』有釋經者稱，本段是『威脅著要傾覆每一個基督化的、使人得自由之企劃的礁石』；更有人認為，這七節聖經比起新約裏任何其他七節引起了東方和西方基督徒更大的痛苦，因為本段將『特許證』給予暴君，又因為教會覺得在聖經正典裏的本段要求她支持暴君。下文的釋經將會表明，本段其實並不支持暴政或極權政府。」

要釐清與這段經文相關的教導，我們會用五次的講解和默想讓我們更全面去了解相關道理：一、地上一切的權柄都是出於神，神有最高的權柄；二、因為有權的人的權柄是從神而來，所以他們要向神交帳，也應該有敬畏上天的心，要愛民，做事公平公道，不貪贓枉法和必須賞善罰惡；三、基督徒本著良心，行善離惡，應該成為奉公守法的良好公民；四、基督徒要盡公民的責任，包括納稅；五、當環境惡劣，政教關係出現極大張力的時候，基督徒要堅持順服神、信靠神、行善和拒絕行惡。嚴格來說，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並沒有正面處理如何面對暴君或暴政的問題；保羅只是列出，在一個較為正常的常態裏，當政權認真賞善罰惡，我們就不能違背自己良心和違背神的旨意，我們不能任性妄為，我們要行善離惡，要在主裏順服和尊重在上掌權者。

「順服」(hupotasso)是由兩個希臘文字組成：hupo (under/下面)和 tasso (ordain/受派)。我們「順服」在上掌權者，是因為神將我們放在這些權力制度或掌權者的下面。「『來自』神的」這片語裏保羅用了 hupo 一詞，這詞可翻譯為「下面」或「被誰所派」，所有權柄都是「被『神』所派」，放在神「之下」和我們「之上」。我們要順服掌權者，但掌權者也要順服神，而我們最終和最重要的責任是順服神；當掌權者任性妄為，頒布邪惡的命令時，我們只能效法彼得，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就如，我們出生就被放在父母下面，所以我們要孝敬和順服父母。保羅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保羅補充了一個重要原則，就是「在主裏」！並且作父親的也有責任，也有嚴厲的規範，就是「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 1-4，和合本）但當有邪惡的父母離經叛道，要賣女兒為妓女，要兒子貪贓枉法，要他們褻瀆神時，作敬虔的兒女就不能也不應該聽從父母「邪惡」的命令！也是基於同樣的理由，當法老要收生婆殘忍地、用得罪神的方式去無故殺害男嬰時，她們用她們能想到的智慧，拒絕聽從法老的「邪惡」命令！但以理勇敢提醒尼布甲尼撒王，他一切威榮的權力都是神容許下所賜的，若他不謙卑，神會收回。（但四 32）但以理嚴肅地提醒尼布甲尼撒王：「王阿，求你悅納我的諫言，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但四 27，和合本）掌權者應該敬畏神！

若是可行，我們要凡事順服在上的掌權者，我們必須行善離惡，作良好的公民，為主作美好的公開見證，不讓人誤會或隨意抹黑我們為不守法和行惡的公民。但當有得罪神和違背嚴重道德原則的邪惡命令出現時，基督徒只有一條底線：順從神、依靠神，盡力與眾人和睦，但只能行善，不能行惡。

思想

1. 從羅十三 1 和今日的教導，一個在主裏順服和尊重在上掌權的教導，對社會、對基督徒、對教會，重要嗎？基督徒需要有美好的社會見證嗎？
2. 就羅十三 1-7 的教導，你曾與其他人有不同的看法嗎？最主要的分歧是什麼？
3. 「順從神、依靠神，盡力與眾人和睦，但只能行善，不能行惡。」這底線給你什麼提醒和安慰？

第 10 日

作惡犯法的人，要承擔刑罰，也與神為敵！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三 2

2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所立的；抗拒的人必自招審判。

【委辦譯本】與居位者敵、是為逆上帝命、逆者必受罪、

【直譯】所以，那抵抗權柄的人，是已經敵擋神的指令。那些已經敵擋的人自己將要接受審判。出 34:6-7 耶和華，耶和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權力、權柄」(exousia) 這詞在羅十三 1-3 出現四次。嚴格來說，希臘文這女性名詞(非人物名詞)不應該翻譯為掌權者，應翻譯為權力或權柄制度。保羅在這三節所談論的和針對的，是權力、政權和法律制度本身，而不是談論要否順服某某官員或某某掌權者。這些官員，當他們按照正常的法律行事為人時，我們當然要尊重和順服他們。但若他們不按法律、不按公正行事為人，就如保羅在腓立比傳道時，被那裏的官長無故未審先打，保羅就指斥他們的不對，讓官長害怕了，因為他們自己沒有守法。(徒 16:35-39) 所以，我們要守法，但我們不是要聽從官員的不法的命令！百姓要守法！官員也要守法！我們都在合法合理的權柄制度下面！

在羅十三 2 保羅用了兩個不同的「對立」動詞：「抵抗」(antitasso) 和「敵擋」(anthistemi) (兩次)，兩個用詞都有希臘文「對立」(anti)的介詞開頭。「抵抗」(antitasso) 就是「放在對面」，而「敵擋」(anthistemi) 就是「站在對面」。當我們敵對合情合法、賞善罰惡的制度或掌權者時，我們實際上是將自己放在神的對面，我們不單敵對掌權者，也敵對神，也要承受神和人的審判和懲罰。

若單看羅十三 1，或者有些單純、不詳細考察的人可能錯誤解經，以為我們要順服有權柄者的各種命令，包括邪惡的命令！但羅十三 2-5 的補充就非常清晰，保羅這裏談及的是一個正常運作，有正常功能，並站在神那邊的權柄制度，這權柄帶出的賞善罰惡的原則是神同意的。所以，當我們敵對站在神那邊的掌權者，敵對合法、合情、合良心和賞善罰惡的權柄時，我們就是行惡，我們就是敵對神。基督徒行惡犯罪是沒有豁免的，要承擔自己罪的後果，也要承擔因犯罪引來的刑罰。

聖經一個很有名的例子，就是大衛王的犯姦淫和殺人滅口的罪。大衛不單犯了姦淫，與勇士烏利亞的妻子通姦，更為了要掩蓋罪惡，叫烏利亞帶封要害死自己的信回軍營，大衛借刀殺人，最後不單害死烏利亞，也讓其他勇士無辜被殺。大衛王的罪在神面前非常嚴重，神差派先知拿單當面嚴厲譴責大衛：「你就是那人！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和合本) 大衛曾用很公義的話對拿單說：那奪走窮人小羊羔的富戶，「必償還羊羔四倍，因為他行這事，沒有憐恤的心。」(撒下十二 6-10, 和合本) 在這事之後，大衛經歷幾個兒子的敗壞，不單經歷國破家亡的悲劇，更有四個兒子先後慘死和女兒她瑪被暗嫩羞辱的悲劇。基督徒要恨罪，並懼怕犯罪後的刑罰！

正確解讀和應用羅十三 1-7 時，不用每一次都想及政教張力的問題。實際上，在常態的人生故事裏，基督徒也常常要面對自己會否墮入試探、放縱自己、犯罪犯法得罪神的問題。我曾做過監獄事工，最讓人傷感的是囚友裏也有基督徒，也有判了終身監禁的年輕囚友。我自己曾認識一位作會計的基督徒，這人在教會很熱心，也有名望，但最終在家族的生意上，因為軟弱、親情，選擇

了做假賬，最終被揭露，被判刑。想起與這位肢體入獄前的午餐，那情景讓人黯然神傷。有些基督徒以為在犯法妄為時，可以靠禱告求神保守，基督徒不要妄想，神是恨罪的，不會保守我們的罪，卻要讓我們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基督徒要成為守法的公民，我們的一生要榮神益人，要在教外有好名聲。基督徒只能行善，只能奉公守法！

思想

1. 你曾認識一些犯錯、犯罪跌倒的朋友和弟兄姊妹嗎？他們的故事會否讓你黯然神傷？聖經裏，關於我們要守法、要在社會作好的見證，要在教外有好名聲的教導寶貴嗎？重要嗎？
2. 但我們有否遇見一些為義受逼迫，無辜坐牢的人呢？我們如何分辨哪些是任性犯罪犯法的人，哪些是為義受逼迫的人？有哪些原則可以幫助我們呢？

第 11 日

作官的，記得你是神的僕人！要對人好！要賞善罰惡！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三 3-4

3 作官的原不是要使行善的懼怕，而是要使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只要行善，你就可得他的稱讚；

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就該懼怕，因為他不是徒然佩劍；他是神的用人，為【神的】憤怒，報應作惡的。

【呂振中譯本】3-4 作官的原不是叫有善行的懼怕，乃是叫有惡行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政權麼？須要行善，就可以從它得讚許；因為它是為你的好處而做上帝僕役的。但你若行惡，就該懼怕；因為它並不是徒然佩帶刀劍權力；它是上帝的僕役，是刑罰者，使【上帝之】義怒臨到作惡之人的。

彼前 2:13-14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羅十三 3-4 很清晰地指出，保羅所談到的作官的、有權柄的，人要順服的掌權者，是賞善罰惡的官員和政權。保羅在這裏沒有處理如何面對極端敗壞的官員、暴君和暴政的問題。保羅只談及合理常態時的基督徒與政權的關係。「是與你有益的」的簡單直譯是「是為你好」！神所喜悅的常態：官員和政權對人民好，愛民，稱讚行善的，懲罰作惡的，不貪贓枉法，不縱容惡人。

保羅沒有直接評價當時政權的好壞，保羅只是帶出聖經的原則：官員必須敬虔，必須賞善罰惡，他們有高貴的身份，是神的僕人！聖經對政府領袖有五大要求：一、公平公正；二、憐憫窮人、為受冤的伸冤；三、自己敬虔，也幫助社會有敬虔和良好的風氣；四、自己不貪贓枉法，也禁止貪贓枉法的人作官員；五、讓百姓選立有品格的人作官員。要公正：「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利十九 15，和合本）憐憫窮人和為人伸冤：「你當為啞巴開口，為一切孤獨的伸冤。你當開口按公義判斷，為困苦和窮乏的辨屈。」（箴三十一 8-9，和合本）君王的品格和敬虔至為重要：「君王若聽謊言，他一切臣僕都是奸惡。」（箴二十九 12）貪，是歷代失敗的官員的一大弊端：「他兒子不行他的道，貪圖財利，收受賄賂，屈枉正直。」（撒八 8:3，和合本）讓百姓選舉官員：「你們要按著各支派選舉有智慧、有見識、為眾人所認識的，我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申一 13，和合本）

新約聖經裏，耶穌、施洗約翰和聖經作者都曾對某些壞領袖作出譴責和批判。耶穌一出生，希律王就充滿虛偽，最後殺盡了伯利恆兩歲以下的男孩；施洗約翰譴責另一位希律，因他娶了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約翰說：「你娶這婦人是不合理的。」最後希律殺了約翰。（太 14:3-12）因這緣故，當耶穌聽見希律要殺他，耶穌就公開地稱呼希律為「狐狸」，最後耶穌是被希律和彼拉多聯手殺害的。聖經有個案評論，但羅十三 1-5 只是談及原則。

保羅沒有處理個案，而是只教導原則，就如彼得在彼前二 13-14 談到官員的責任就是罰惡賞善。保羅強調：作官的，要對人好，因為他是為了我們的好處而被委任的。保羅甚至稱呼他們是神的僕人。「用人」（diakonos）這詞在提前三 8 被翻譯為「執事」。馬丁路德用「兩個管理」（Two Governments）來形容屬靈和屬世國度的不同功能：「神設立了兩個管理：屬靈的，就是基督藉著聖靈引領人成為基督徒和敬虔的人；屬世的，就是要管束不敬虔的、作壞事的，讓他們能保存外在的和平。」合神心意運作的政權不能改變人心，也不能讓人信主得救，但卻能管束社會的外在

行為，讓眾人不能隨意作惡害人，讓社會有基本的安寧和秩序。作官的是有榮耀的身份，因為他們是神的僕人，要讓行惡的人懼怕，要讓行善的人得稱讚。因此，我們更需要提醒作官的，他們必須賞善罰惡。若是可行，社會的領袖最好是被百姓選立，並且最好是「有智慧、有見識、為眾人所認識的」，並且是公正、公道、不貪贓枉法和愛貧窮人的人。我們應該常常為官員禱告，讓他們活出與「神的僕人」相稱的生命、政策和政績。

思想：

1. 你渴慕我們的官員是「賞善罰惡，『有智慧、有見識、為眾人所認識的』，並且是公正、公道、不貪贓枉法和愛貧窮人的人」嗎？你曾遇見這種官員嗎？我們應否鼓勵有美好生命質素的基督徒去作官員？這種的官員配稱為「神的僕人」嗎？
2. 若我們認識到某些官員，他們的生命、政策和政績與這些美好的質素相差太遠時，要完全順服他們，容易嗎？有挑戰嗎？會否在某些違背神的原則和違背重大道德原則的時候，我們會有很大的張力？在歷史上，你曾看過這種張力的時代嗎？

第 12 日

我們要叫良心對得住神！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三 5

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神的憤怒，也是因著良心。

【和合本】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直譯】所以，必須順服：不單因為忿怒，但也是因為良心。

彼前 2:17-19 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

當我們作惡犯罪時，我們不單迎來官員頒布的刑罰和忿怒，也藉著他們執行刑罰，代表了神的忿怒臨到作惡的人身上。羅十三 5 的「忿怒」(orge) (wrath) 在和合本多翻譯為「忿怒」，但在羅十三 4-5 則兩次翻譯為「刑罰」：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和修版則略有不同，它將「忿怒」(orge) 翻譯為「神的憤怒」；在原文，沒有「神」這字，是譯者將「憤怒」連接上文。學者一般都同意，這兩節中的「憤怒」包含了兩個層面。一、政權對犯法人士所施行的刑罰和憤怒；二、當政權懲罰作惡犯法的人時，他們也間接成為神懲罰犯罪的人的工具，這「憤怒」也代表了「神的憤怒」！

然後，保羅引入了良心的題目。「良心」(suneidesis) 一詞是保羅喜歡的用詞，在新約出現 29 次裏，保羅共用了 21 次。「良心」(suneidesis) 這詞是由「一同」(sun) 和「知道」(eido) 所組成的字，有「一同知道」的意思。神造人後，將良心放在我們心中，讓「良心」有「一同知道」的功能，給我們有提醒。若我們良心黑暗了，良心就只剩下記載的功能。但若良心有正常的功能，就能提醒我們走正路。保羅常常強調，他自己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徒二十三 1；提後一 3)

保羅在羅十三 1-5 的教導裏，假設了我們的良心的提醒是與官員賞善罰惡的命令配合的。這個時候，我們唯一的危機，就是自己的私慾、貪念和罪性。官員的命令沒有違背神的旨意時，若我們仍堅持抵抗，我們就違背良心，也得罪神。

但在充滿張力的世界，有些時候「官員的命令」是與「神話語的原則、對事物的判斷和良心的提醒」形成了衝突，甚至對立的，如何處理往往有許多考驗。有基督徒提及彼前二 18「那乖僻的也要順服」的教導，感到有些困擾，彼前提及的順服，是對一個態度不好的主人，我們仍要盡工人的本分，仍聽從他仍相對合理的命令，但不是要聽從乖僻的主人「邪惡的命令」！約瑟沒有服從主人的妻要他犯姦淫的邪惡命令！約瑟猛力反抗：「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三十九 9) 比如，有些人的父母也有性格的缺點，但我們仍努力孝順他們；但若有瘋狂邪惡的養父，要侵犯養女，養女就應該逃避，甚至要報警懲罰養父的邪惡。僕人面對主人，在下的面對在上的，百姓面對官員，若仍能忍受，若不是大惡，若只是忍受不方便的小事，或者我們也盡力而為；但若牽涉嚴重的信仰或倫理原則，我們只能順從神，不順從人！基督徒不能縱容邪惡氾濫，也不能縱容邪惡人濫權和任意妄為。基督徒有時候要像收生婆靈巧像蛇般去面對霸道的法老，有時候要像約拿單一樣勇敢直斥掃羅王的不對，或像拿單先知直斥大衛王的敗德。甚至在爭戰的處境，願我們有大衛的勇敢，去抵擋歌利亞的巨人，讓百姓有出路；或像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無論得時不得時，即或不然，也堅持不跪拜金像，堅持如素常一樣，繼續禱告神，敬拜神。

當我們堅持順服神，不作惡事時，嚴格來說，我們沒有得罪掌權者。但以理說得好：「因我在神面前無辜，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但六 22，和合本）但以理選擇了神的路，良心的路，在神在人他都是無辜的。加爾文說得好：「但以理不聽從王不敬虔的諭令，否認自己犯了罪，因為王已經越權，不但對人有損，而且伸手反對神，貶損了自己的權威。」面對邪惡的逼迫，馬丁路德留下歷史名言：「我不能，也不願撤銷任何東西，因為違背良心是不對的，也是不安全的。這是我的立場，我不得不如此。願神幫助我。阿們。」

思想：

1. 當某些領袖是你不太喜歡的，並且有較差的名聲，但若他們要求我們做的，是合理合法的，我們就應該完全順服！你同意這看法嗎？這樣做，你感到有什麼困難？
2. 在日常生活裏，包括在職場和家庭，往往都有客人、上司或家人對我們作出一些不太恰當的要求，有些勉強可以接納，有些應該要拒絕。你曾落在這種張力的光景嗎？默想神曾帶領你如何走過！

第 13 日

當納的稅，要交！當得的尊重，要給！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三 6-7

6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僕役，專管這事。

7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直譯】6-7 因這緣故，你們要納稅；因為他們是神的僕役，是專管這些事。你們要給所有的人，應得的債：當納的稅，要交稅；當懼怕的，要懼怕；當尊重的，要尊重。

路 3:12-14 又有稅吏來要受洗，問他說：「夫子，我們當做甚麼呢？」約翰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又有兵丁問他說：「我們當做甚麼呢？」約翰說：「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

在羅十三 6-7 保羅處理很具體的題目，就是交稅的問題。他帶出兩個重要原則：當納的稅，要交！當得的尊重，要給！保羅講基本原則，但沒有處理一些常見的問題和張力：一、有些官員要求超越條例應有的稅收問題？二、政權設定的稅收是否過重？在羅十三，保羅沒有處理這些問題。相反，路加記載了施洗約翰對稅吏和當兵的提醒：不要收不應收的稅，不能欺壓百姓。

在先知書，聖經有更多經文處理濫收稅或霸權的問題。以賽亞譴責當代的霸權和貧富懸殊，說：「禍哉，那些以房接房，以地連地，以致不留餘地的，只顧自己獨居境內。禍哉！那些以虛假之細繩牽罪孽的人！他們因受賄賂，就稱惡人為義，將義人的義奪去。」（賽五 8, 18, 23 和合本）

關於納稅的聖經原則，有學者提出六個原則，值得我們參考。一、被授權的原則：官員只能按被授予的權去行事，並且若官長是由民眾選出，就能有所制衡和監察。官員是人民公僕，不是霸王，不能濫收稅項，也不能隨意沒收別人的財產。二、愛和憐憫的原則：我們要留有餘地，讓貧窮人能合理生存，就如路得能到波阿斯那裏收田裏四角的麥子。政府的稅收條例也應鼓勵百姓多做善事。三、按服務經費的需要的原則：政權不是霸王，不能濫收，只能按照合理的支出的需要去設計稅收。四、按照公平的原則：人人都是生而平等，稅收不能分階級或民族身份而有懸殊的稅收。五、多功能的管理世界：神設立屬世的和屬靈的管理，政府的稅收系統應該讓宗教團體能有合理的生存空間。六、簡約和照顧後代的原則：政權不能窮奢極侈，不能過分借貸，不能過分好大喜功，否則就會產生苛捐雜稅，禍害當代和後代。

當得的尊重，要給！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督教倫理原則。當加爾文用十誡的框架去看基督教倫理時，他研究了摩西五經眾多的條例，將相關的教導放在十誡的框架裏。其中談及第五誡孝敬父母的誡命時，改革宗將兩代關係、主人和僕人關係、官員和百姓關係都放在同一誡命的框架裏。加爾文說：綜合的原則是「合情合法的命令和要求，我們要尊重。」但超越應得的，就變成不法的，就不應該尊重，應該被譴責。亞哈王侵佔拿伯的葡萄園就被神譴責和追究。因此，作官的不能濫收濫權，也不能貪贓枉法！基督教的歷史有一名句：「不義的法律不算是法律。」（An Unjust Law is No Law At All.）

加爾文說得好：「官長要學習什麼是他們的呼召和崗位，因為他們不是按照自己的利益去統治，而是要為了眾人的益處，並且他們沒有被賦予不受限制的權力，但為了他們市民的益處，這目標就局限了他們的權力；簡單而言，他們在使用他們權力時，要向神和向人負責任。」能選舉有敬虔、有智慧、有自律、有愛民、有不張狂、有監督、有更替的官員制度是蒙福的制度，也是合乎

聖經原則的制度。願官與民都敬畏神，都各盡其職，讓百姓能安居樂業，讓人能有宗教自由去尋道和敬拜神。

思想：

1. 談及稅收，你感到有哪些稅收的制度是較為合理的，哪些較為不合理的嗎？
2. 基督徒面對納稅時，有些人會按照稅收的條例做出所謂合法逃稅的行為，你如何看這些行為？
3. 當納的稅，要交！當得的尊重，要給！你同意嗎？六個稅收的原則，你同意嗎？

第 14 日

我們欠了神還不清的債：神要我們一生愛人如己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三 8-10

8 你們除了彼此相愛，對任何人都不可虧欠甚麼，因為那愛人的就成全了律法。9 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別的誡命，都包括在「愛鄰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10 愛是不對鄰人作惡，所以愛就成全了律法。

【直譯】對任何人，什麼都不要欠，除了欠彼此相愛之外。因為愛其他人的人就已經成全律法。因為「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等誡命，並若有其他誡命，都總結在這句之內：「你要愛你的鄰舍如同愛自己」。愛就是對鄰舍不做惡事；所以愛是律法的成全。【參 利十九 18】

一生事奉神是無限光榮，雖然會經歷許多艱難，但也經歷各種奇妙恩典。在每一個挑戰中，神都與我們同行！經歷各種試煉後，我們反而能全方位成長，更深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讓我們更愛恩主，更像恩主。保羅在羅十二 1-2 勸勉我們，基督徒一生的目標就是成為活祭，只討神的喜悅！十二 3-8 談及我們要各盡其職；十二 9-18 提醒我們要堅持愛，堅持美善。在十二 19-十六 24，保羅從七個層面談及我們如何全方位心意更新：一、面對仇敵（十二 19-21）；二、面對政權（十三 1-7）；三、面對鄰舍（十三 8-10）；四、面對黑暗的時代（十三 11-13）；五、面對教會內部的紛爭（十四 1-十五 7）；六、面對大使命的實踐（十五 8-23）；七、面對眾多同工（十六 1-24）。最後在十六 25-27，保羅以首尾呼應的方式結束；神必成就祂的應許：「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民，使他們因信而順服。」保羅最後以榮耀「歸給獨一全智的神」結束羅馬書。

「我們當給的稅，要交！當給的尊重，要給！」談完如何面對政權後，保羅進入更廣泛的原則，就是「不欠任何人任何債」，對任何人，他們當得的尊重，我們都要給！保羅強調，我們唯獨欠的債，就是欠了「愛世人」的債！我們要一生愛世人！保羅引用利未記十九 18 提醒我們：這種愛是高度的愛，因為我們要愛鄰舍如同愛自己。保羅再補充，愛的一個定義，就是不做任何惡事傷害鄰舍！保羅引用四條誡命的縮寫去強調「不」這個字！在有名的林前十三 4-8 愛的真諦的經文裏，保羅就列出十個「不」！堅持不作惡，堅持行善，是愛的重要表現；在人倫的層面，愛是律法的精髓。「愛就成全了律法」這句的直譯是「愛是律法的成全」(Love is the fulfillment of the law)。愛是律法的精髓，但不等於「愛的概念」就取代了所有律法的要求！但充滿愛的生命和美麗，將行律法的內涵提升到更完全的地步！所以，愛就成全了律法，是律法的精髓。

我們對鄰舍有「永無止境的債務」！古代釋經家說：「愛的債永遠與我們同在，永不離開我們。這債，我們每天在還，並永遠在欠。」(The debt of love remains with us permanently and never leaves us. This is a debt which we pay every day and forever owe.)耶穌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神用永遠的愛去愛我們！我們欠了太多福音的債！神要讓我們一生以愛以福音去還債。所以，保羅在羅馬書的引言就說：「無論對希臘人和化外人、對聰明人和愚拙人，我是一個欠債的人。」（羅一 14；直譯）我們蒙恩得自由的人，要一生將生命獻上，當作活祭，一生以愛、以福音去還債！

傳福音與愛鄰舍是基督徒的大使命的兩條腿。所以，教會流行一句話：「我們要用兩條腿走路。」我們要用真道的「話語」去傳福音，但也要用真愛的「行動」去傳神愛。我們欠了神還不清的債：神要我們一生愛人如己！不對任何人作任何惡事，就是愛！有一名言被譽為是奧古斯丁的名言：

「當愛在你裏面成長，美麗也在你裏面成長。因為愛是靈魂的美麗。」 (Since love grows within you, so beauty grows. For love is the beauty of the soul.) 充滿愛的人討神喜悅，又精彩又美麗！

思想：

1. 沒有愛的行為會否讓人感到冰冷？愛能溫暖人的心！默想一個你被愛的光明、溫暖和美麗感動的經歷！你願意一生愛人嗎？
2. 除了彼此相愛之外，我們不要欠人任何的債。我們欠了愛世人的債！你同意保羅的教導嗎？保羅一生有否以愛、以福音去還債？你又如何？你是欠債的人嗎？你想你的一生如何過？你的生命有否充滿愛的美麗呢？

第 15 日

在黑暗中的爭戰：只能用光明的武器！只能讓人看見基督！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三 11-14

11 還有，你們要知道，現在正是該從睡夢中醒來的時候了；因為我們得救，現在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12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所以我們該除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13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在白晝行走。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淫蕩；不可紛爭嫉妒。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只顧滿足肉體，去放縱私慾。

【直譯】11-14 並且，你們知道這時刻，是時候你們從睡中醒來，因為現在我們的得救比初信的時候還近。黑夜加深，白晝已近。讓我們撇棄黑暗的眾行為，穿上光明的眾兵器。如同在白日，讓我們行得正當，不在眾多狂歡和醉酒中，不在眾多淫亂和縱慾中，不在爭競和嫉妒中，但要穿上主耶穌基督，並不要為滿足肉體的情慾作安排。

面對時代，基督徒往往經歷許多爭戰。基督徒都在等待主再來時的黎明，但在黎明的前夕，黑夜的黑暗會不斷加深，世人的放任、情慾和邪惡會更加氾濫。這種時候，有些基督徒可能忍不住，或隨流迷失，或以惡報惡。保羅強調我們不走這兩個失敗的極端，我們在等待黎明的儆醒的爭戰裏，只能用光明、良善、仁義作武器，我們不要讓人看見我們黑暗的行為，我們要讓人看見我們越來越像基督，我們的出路，就是「穿上」光明的兵器和「披戴」主耶穌基督。

基督徒要用信心的眼睛去看黑暗不斷加深的時代。黑暗越深、爭戰越激烈，對基督徒的攻擊也會越猛烈，但與此同時，我們要有拿不走的盼望、平安和喜樂。黑暗加深就代表白晝將到，並且黑暗的日子也不會太長了。我們不能在黑暗的時代沉睡，不要讓黑暗掌控我們心靈。黑暗越深，代表主回來的日子越近，神要審判世界和拯救我們的時間也越近了。我們要與世人不同，要脫離黑暗的眾行為，不要花心思為滿足肉體的情慾作任何安排。在羅馬帝國的時代，特別在首都羅馬，他們的貴族極其奢華，他們的生活裏充滿了狂歡和醉酒、淫亂和縱慾，爭競和嫉妒。保羅強調我們要愛世人，但我們卻要與世人不同，要穿上光明的眾兵器，也是要穿上基督。越黑暗的時代，我們越需要與基督親密同行，在黑暗中發光，靠基督得勝各種邪惡的試探和攻擊。

這段經文有一個重要動詞：「帶上、披戴、穿上」（*enduo, clothe*）。保羅喜歡用這屬靈的表達，去帶出基督徒要穿上光明的兵器和活像基督。這用詞保羅用了 13 次（羅十三 12, 14；林前十五 53-54；加三 27；弗四 24；六 11, 14；西三 10, 12；帖前五 8）。在保羅早期的書信裏，在加拉太書，保羅就提出「穿上」基督的概念：「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7）這種表達，有點像近代西方教會的一個傳統，他們有些教會在講台刻了一句話：「我們想見耶穌！」（約十二 21）我們穿上基督，就代表我們在地上是基督的大使，我們的生命要活出基督樣式。古代的人在天黑不久後就入睡，在清早就起來。起來時，很自然要脫去「夜間」不會用來見人的衣服，而穿上「白日」能公開見人的衣服。保羅用這比喻去提醒基督徒，不要跟隨世界的敗壞走。基督徒的爭戰不是用地上的肉體武器的爭戰，是良善與邪惡的爭戰，所以基督徒爭戰的武器是「行公義、好憐憫、追求聖潔、彼此相愛、堅持美善、拒絕邪惡」！羅馬書的寫作比以弗所書早幾年，到以弗所書，保羅寫得更全面，那時保羅教導我們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要消滅那惡者一切的火箭，我們「穿戴」的包括：真理、公義、平安的福音、信德、救恩，並要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並要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也談及「穿上」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我們要盡力與世人和睦相處，也要愛鄰如己，但也如基督曾教導的：「我不求祢

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祢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七 15；十六 33，和合本）世界有艱難、有黑暗、有爭戰，基督徒爭戰的武器，不是以惡報惡；基督徒堅持以善勝惡，用光明的武器，「披戴」基督，一生努力活出基督樣式。無論世界如何待我們，我們以「基督」來回應世界。願世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

思想：

1. 最近你有否覺得被無力感、被黑暗感捆綁的時候？這個時候，你選擇沉睡？選擇隨波逐流？你選擇以惡報惡？或是，你願意堅持，更深與神同行，堅持以善勝惡，堅持活出光明，堅持讓人看見耶穌？
2. 「無論世界如何待我們，我們以『基督』來回應世界。」你願意也有這種立志和回應嗎？今天的默想給你什麼提醒？

第 16 日

不可惡意論斷：「小」紛爭可以產生「大」撕裂！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四 1-4

1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不同的意見，不要爭論。2 有人信甚麼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3 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也不可評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4 你是誰，竟評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立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會站立，因為主能使他站穩。

【直譯】1-4 你們要接納在信心裏軟弱的人：不要為不同意見產生爭論。有人信凡物可吃，但軟弱的人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藐視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也不可審判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你是誰？竟審判別人的家奴！他或站或倒，在乎他的主人！並且他要被扶立，因為主能讓他站起來！有人判斷某日高於另外的日子，也有人判斷每日都一樣。讓各人在自己心思裏有立場。有人看某日，是為主而看。並且有人吃，是為主而吃，因為他向神感恩。並且，有人不吃，是為主不吃，他也向神感恩。

教會不能縱容惡意論斷，因為「小」紛爭可以產生「大」撕裂！在羅十四 1-十五 7，保羅教導我們如何處理教會的「小」紛爭。保羅處理的是「吃」、「哪日聚會」和對待「不同意見」的弟兄姊妹的「態度」等問題。在這段經文，保羅沒有處理大教義的衝突，卻用了一章多的寶貴內容去處理較為「小」的問題。但這用心的教導警惕我們，小問題可以產生嚴重撕裂。基督徒在小問題上的分歧，可以產生嚴重的衝突、批判、藐視和敵對，甚至會產生讓神讓人痛心的大分裂。

針對「吃」，保羅提到當時有所謂信心「軟弱」的人：不吃肉，只吃蔬菜。有些猶太人或基督徒跟隨嚴謹的猶太人潔淨規條，看市場的肉類大多有拜過偶像的可能，就寧願不吃肉。但在林前 10:25，保羅卻提出：「凡市場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在羅十四 14，保羅進一步說：「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所以，保羅的立場應該是容許信徒吃市場購買來的肉，並認為單單只吃蔬菜的人的看法有些軟弱。但保羅的重點不在這較「小」事情上的對錯，保羅更關注的是我們對「弟兄姊妹」的態度，我們有否「論斷」（krino, judge）人？「論斷」（krino）一詞也可以翻譯為「審判、定為有罪」！這詞是羅 14 章的重要用詞，共出現八次（十四 3-5, 10, 13, 22）。單單吃肉或不吃肉的分歧，有些人就可以用來藐視弟兄姊妹，並定他們有罪。「小」紛爭可以成為「大」撕裂。保羅強調：基督徒都是神的僕人！我們不是對方的僕人！若神已經接納對方，我們怎麼能不接納不同意見的弟兄姊妹呢？我們難道要單單因吃或不吃肉就與弟兄姊妹割席嗎？要斷絕關係嗎？定他們有罪嗎？難道我們的論斷就能讓弟兄姊妹在神面前跌倒嗎？神是他們的主，我們不能因一些分歧的頑固和偏見，就在教會裏引起各種的紛爭，這是非常不對的。合一和彼此相愛比小事的分歧更重要！

在教會漫長的歷史裏，不少較為「小」的分歧都產生了極大的分裂。以翻譯聖經為例，自馬禮遜來華後，傳教士和華人教會就曾為翻譯 baptizo (baptize) 為「洗」或「浸」，翻譯 theos (God) 為「神」或「上帝」或「天主」而有嚴重分歧；在宗教改革時，瑞士教會曾因為浸禮看法的分歧，將當時提出「信而才受洗」的重洗派領袖費利克斯·曼茲 (Felix Manz) 處死，在蘇黎世的利馬特河當眾淹死他；在聖餐禮中，西方教會用無酵餅，而東方教會用有酵餅，結果這分歧曾成為東西方教會分裂的原因；到了近代，我們曾因詩歌的選擇、敬拜的風格，甚至一些社會政策的立場的不同而產生嚴重的撕裂。在某些人看為是「小」的分歧，在某個處境下，在另一些人眼中，可以是生生死死的「大」問題。基督徒處理分歧時要端正和謹慎，不要縱容惡意論斷。在美國南北戰

爭時，南方和北方教會因黑奴問題的立場產生了嚴重的分裂，更成為內戰裏的敵人。林肯留下名句：「雙方讀同一本聖經，向同一位神禱告，並各自祈求神的幫助去擊打對方。」人是何等軟弱，一點衝突就讓家國破碎，讓弟兄姊妹成為仇人。傳道書說得好：「死蒼蠅使做香的膏油發出臭氣；這樣，一點愚昧也能敗壞智慧和尊榮。」（傳十1）我們要切記：不可惡意論斷！

思想：

1. 你曾因小事而被人惡意論斷嗎？那些經歷痛嗎？此外，你自己又曾否因小事惡意論斷人呢？今天的教導給你什麼提醒？
2. 在教會的事奉中，你曾看見因誤會、頑固、偏見和惡意論斷，讓教會、團契或小組因小事而分裂嗎？回想那段時候，爭論雙方都對嗎？都錯嗎？若有錯，錯在哪裏？

第 17 日

我們是一家人！要為主而活！不要藐視弟兄姊妹！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四 5-12

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要在自己的心意上堅定。6 守日子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他也感謝神 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而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而死。8 我們若活，是為主而活；我們若死，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死或活總是主的人。9 為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和活人的主。10 可是你，你為甚麼評斷弟兄呢？你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審判臺前。11 經上寫著：「主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稱頌神。」12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一定要把自己的事在神面前交代。

【直譯】5-12 有人判斷某日高於另外的日子，也有人判斷每日都一樣。讓各人在自己心思裏有立場。有人看某日，是為主而看。並且有人吃，是為主而吃，因為他向神感恩。並且，有人不吃，是為主不吃，他也向神感恩。因為我們無人是自己而活，無人為自己而死。因為若我們活，是為主活；若我們死，是為主死。所以，或活或死，我們是屬主的。為此，基督死了和活了，讓祂成為死人和活人的主。你啊，為什麼審判你的弟兄？並且，你啊，為什麼藐視你的弟兄？因為我們所有人都要站在神的審判台前。因為經上寫著：「我是活著的！主說：向我，所有膝蓋將要跪拜，所有舌頭將稱頌神。」這樣看來，我們每一個都要向神為自己的事交賬。

保羅在羅十四 5-6 提及教會為「日」(day) 而有分歧和爭論。原文沒有「守」這字。保羅具體是針對什麼，在學者之間也有不同意見。重點可能有兩方面：一、教會在主日聚會以外，要否仍守猶太人的安息日？要否守舊約其他的節期？二、有些猶太人傳統和有些早期教會傳統會在每禮拜抽出兩天進行禁食，教會應跟隨猶太人的習慣，還是採取與猶太人不同的習慣，這是早期教會一大挑戰，特別是當外邦信徒成為教會的主流。《十二使徒遺訓》(The Didache) 是第一世紀後期或第二世紀早期的教會文獻，談到禁食，《遺訓》說：「你們禁食的日期，不可定在與那假冒為善的人一起，他們常在禮拜一和禮拜四禁食，你們禁食要定在禮拜三和禮拜五。」那個時候，外邦人教會的習俗與猶太人的習俗已經漸漸分割出來，連選擇禁食的日期也分開了。當時有些人堅持按照猶太人規矩，在某些日期有禁食，但有些外邦信徒不認為猶太人的規矩要遵守，看每日都是一樣。要否仍跟隨猶太人的習俗？如何改變？是早期教會極大的挑戰，也產生許多分歧和爭論。

保羅所關注的不是哪種看法最好，哪種看法是錯，因為這些都不是與核心信仰相關的事情，也有許多神容許的彈性。承接上文，保羅關注的是，無論吃或不吃，如何看不同日期，都不是最重要的，當弟兄姊妹為不是核心真理的問題而爭吵、分裂和互相攻擊時，保羅最關注的是提醒我們，不同意見的人都是屬於主的人；並且，我們已經蒙恩得救的人，就要當作活祭，所以，我們是要為主活，為主死。既然是為主活和為主死，我們就不再是為自己活；既然不是為自己活，就不要太固執於自己對一些小題目的看法，不要在小題目的分歧上，在教會弄出個你死我活的風波。

保羅再次用「論斷、審判」(十四 3-5,10,13,22) 和「藐視」(十四 3,10) 提醒我們不要因不同的看法和相對的「小事」而傷害弟兄姊妹之間的感情，甚至讓教會引起分裂。彼得說得好：「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 7-8，和合本) 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十 19，和合本) 當基督徒因小分歧而產生大衝突和互相攻擊時，真讓人羞愧，有時候比不信的人還不如。不信的人懂得說：「當你面對敵人時，以愛去征服對方。」「軟弱的人報仇！堅強的人饒恕！聰明的人

健忘！」保羅常常提醒我們：「要造就人。」在肢體之間，在家人之間，若有意見不同，要謹記：不要記仇！不要斤斤計較！基督如何愛我們，我們也要如何愛家人！我們凡事要造就人！

思想：

1. 人生一大遺憾，就是家人變成仇人，變成陌路人；好友變成對手，變成死敵！你曾見過或經歷過這些遺憾嗎？為什麼會發生呢？你願意阻止你的家庭或教會出現這種悲劇嗎？
2. 有人說：「軟弱的人報仇！堅強的人饒恕！聰明的人健忘！」你同意嗎？作為基督徒，我們都是屬主的人！今天不見，在天家也要再相見！若我們有矛盾、有誤會、有分歧，你願意多走一里路，約有意見分歧的家人和弟兄姊妹詳談嗎？表達我們真誠的愛！接納我們仍有分歧！認定我們仍是家人！深信神仍有足夠的恩典！

第 18 日

不要亂扣帽子！不要傷害弟兄姊妹！不要讓教會被毀謗！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四 13-17

13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評斷，寧可決意不給弟兄放置障礙或絆腳石。14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除非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15 你若因食物使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心行事。基督已經為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使他敗壞。16 所以，不可讓你們的善被人毀謗。17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飲食，而在乎公義、和平及聖靈中的喜樂。

【直譯】13-17 所以，我們不要彼此審判；但我們要有這決斷：絕不放絆腳石或陷阱害弟兄。我知道並深信，在主耶穌裏，凡物本身沒有不潔的，除了那看它為不潔的，對他來說，它就成了不潔的。因為若因食物，讓你的兄弟憂傷，你就不是按照愛心行事。不要讓你的食物殺滅他：基督是為他死的。不要讓你的善被褻瀆。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和喝，卻在乎在聖靈裏的仁義、和平及喜樂。

在羅十四 13-17 保羅將「食物」對比「弟兄」，將「吃和喝」對比「在聖靈裏的仁義、和平及喜樂」，將「你的善」對比「絆腳石或陷阱」，將「你的食物」對比「殺滅弟兄」。藉著這些措辭猛烈的對比，保羅帶出，若我們因很小的事，就如對「食物的看法」的固執，就要傷害基督已經為他死了的弟兄，我們的錯實在是太大了。我們可能以為我們的執著和洞見是何等優勝，是有我們判斷的「善」，但這種「我們的善」，最終只能迎來被毀謗，被褻瀆。若是我們用霸道的方式硬推行我們的固執小善，人受傷了，教會分裂了，神的名被褻瀆了，我們所持守的，還是善嗎？有些基督徒骨子裏，有一股剛硬、頑固、不怕傷害人的聖戰態度，容易將小事變大，用屬靈的話論斷人，輕易判人有罪，判人為邪惡。用中國的用語，某些聖戰式的基督徒到處開展不合神心意的聖戰，亂扣其他人帽子和罪名，他們不是造就教會，反而是傷害教會，讓神的名被毀謗。

在十四 13，保羅用了兩次「論斷」（krino）。我們論斷人的時候，就是定人有罪，就是審判人！當我們習慣了彼此論斷、彼此定性、彼此定對方有罪，教會就四分五裂！相反，我們要有決斷（krino），要決心不害弟兄姊妹！凡事只能造就，不能傷害，不能拿絆腳石或陷阱去害弟兄姊妹。保羅談到這種的傷害時，不單用了讓弟兄「憂愁、憂傷」（lupeo）的表達，更用了「敗壞、殺滅」（apollumi）這強烈詞語。「敗壞、殺滅」（apollumi）這詞在新約第一次出現，是在太二 13，那裏馬太記載，希律王要除滅嬰孩耶穌。在羅馬書，這詞第一次出現是在二 12，保羅說：「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和合本）當我們隨言論斷，就抹殺了別人的名聲，就等於讓對方經歷屬靈的謀殺。隨意和惡意藐視或論斷人的罪是不輕的！耶穌在登山寶訓時，曾說：「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太五 22，和合本）在聖經和教會歷史裏，對不同的弟兄姊妹，因相對的小事，而做出惡意的抹黑、論斷、藐視和敵對，實在害人不少，遺害極深，我們必須深深警惕！在宗教改革紛爭的時代，法國國王攻擊基督徒，發生了恐怖的聖巴多羅買日的大屠殺（1572 年 8 月），屠殺持續了幾個禮拜，擴散至鄉間和其他城鎮，最後死亡人數高達幾萬人。不受節制的「聖戰」遺害極深。鑑之！戒之！慎之！記之！

想起早期教會處理紛爭裏的智慧，我想起《十二使徒遺訓》關於洗禮教導的智慧。「論到洗禮，當這樣做：先將以上所說的一切事學習過了，然後到『流動的水』裏，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施行洗禮；但如沒有流動的水，也可以用『別的水』施洗，若是不能用『涼水』，『溫水』也可以。若是兩種都沒有，就可以『三次用水潑在頭上』，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施洗。而在洗禮之前，施

洗者與受洗者都當禁食，任何人若能也禁食。你要囑咐受洗的人，在受洗前一兩天禁食。」他們帶著敬虔的心，鼓勵眾人在洗禮前都能禁食。但就洗禮的方式，他們首選是按照耶穌洗禮的樣式，採用了河流式的「流動的水」，若不行仍先選「涼水」，因為「涼水」更貼近河水。若不行，「溫水」也可以。若環境不能用受浸的方式，則潑水的方式也行。他們有原則，就是盡量效法基督受洗的樣式，但他們知道不同地方的教會處在很不同的情況，不能一概而論，所以他們也有彈性。不將儀式僵化、變成絕對，或變成彼此爭執、分歧或互相排斥的陷阱。願我們也有這種的智慧！我們不能因小事的紛爭，傷害和抹黑弟兄姊妹！

思想：

1. 在教會、在基督徒間，有一些人容易將小事化大，在處理爭執和分歧時，不是好好去理解對方或疏導對方，而是很快就下結論，落猛烈的判語或論斷，你遇過這些人嗎？你感到他們應該有哪種改善？
2. 在教會、在基督徒間，也有些人有克制、有聆聽、有原則的同時，也有兼容的智慧，能妥善處理弟兄姊妹之間的誤會、分歧，這種人你遇見過嗎？你感到他們那些生命質素是你羨慕的？你想成為這種人嗎？

第 19 日

在爭執時：寧願不吃！不絆倒人！按信心而行！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四 18-23

18 凡這樣服侍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讚許。19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平與彼此造就的事。20 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作。一切都是潔淨的，但有人因食物使人跌倒，這在他就是惡了。21 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使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是善的。22 你有信心，就要在神面前持守。人能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不自責就有福了。23 若有人疑惑而吃的，就被定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直譯】18-23 凡這樣服侍基督的，是討神喜悅，得人們的稱許。所以，讓我們追求和平並彼此造就。不可為了食物拆毀神的工作。萬物都是潔淨的，但因吃讓人絆倒，對那人來說，是惡。這是美善的，讓我們不吃肉，不喝酒，不作任何讓你的弟兄跌倒的事。你啊，你有信心！你要自己在神面前有信心！蒙福是那在自己認可去行的事上不審判自己的人！人有疑惑，若仍吃，就被定罪，因為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是罪。

保羅關心的是：我們在小爭執裏，有清楚的優先次序！我們要看重弟兄姊妹，不是看重對小事、對食物的看法的固執執著。在羅十四 20，保羅用「食物」對比「神的工作」！每一個弟兄姊妹都是神用奇妙的大能，並主耶穌的寶血重價所買贖的「神的工作」。若因為卑微的食物的爭執而傷害弟兄姊妹，傷害神的工作，神必不喜悅，我們在教外也失去名聲。保羅處事公道、有智慧和經驗，知道在小的屬靈看法裏，各人有不同的角度、習俗和分析，不可能有完全一致的看法。所以他提出，我們需要有「判斷、認可、看為可行」（dokimazo）的思考過程；嚴格來說，自己吃和不吃是不會直接傷害人的，但關鍵是我們在神面前有清心和信心與否，我們有否讓弟兄姊妹跌倒。若有信心，那人是有了福了！（羅十四 22）總結十四章，保羅帶出四個原則：一、看重弟兄姊妹比食物重要；二、處理小事的紛爭時，我們追求的是和平和彼此造就；三、食物本身不是惡，不是不潔，因為凡物都是神所造的，所以保羅提出：一切（食物）都是潔淨的；四、在小紛爭中，我們要追求的善，不是固執的看法，而是不要讓弟兄姊妹跌倒！保羅提議：寧願不吃肉，不喝酒！按聖經教導，這些是可以的。但若在某些場合，若這些會讓教會分裂，就在這些時候不吃，不喝了吧！五、基督徒要走的路，是要在神面前清心和有信心之路！所以保羅總結：凡不出於信心的是罪！

羅十四 1-十五 6 的重點是處理教會內的人際關係，特別是小事的爭執。當中的教導、智慧和原則能幫助我們處理教會紛爭。人際問題最常有的困難是，各自執著自我的小原則、小洞見，並縱容自己論斷和審判對方，結果小分歧就容易造成大的矛盾、誤會、論斷和傷害。在處理小爭執時，有三個原則和思考值得我們深思：一、你更珍惜的是什麼？什麼是更寶貴的呢？是你的小固執，或是，你的弟兄姊妹、你的家人？二、你的態度和選擇，能得到神的喜悅和人的稱許嗎？三、若問心無愧，我們各人自己有所看法，有所選擇，要憑信心而行，但不要惡意論斷不同意見的人！經過漫長的基督徒內耗的失敗，教會出了一句名言，就是鼓勵眾人在小事上縱有不同時，仍「在不同裏有合一」（Unity in Diversity）。教會歷史學家沙夫（Philip Schaff）稱這名言為「基督徒和平使者的格言」：「在重要的事情上，合一；在不重要的事情上，自由；在一切事情上，愛！」(In essentials, unity; in non-essentials, liberty; in all things, love.)

我很敬佩宣教士李愛銳（Eric Liddell）的屬靈骨頭。為了自己長老會信仰的原則，在 1924 年拒絕在主日跑自己最專長的 100 米的競賽。在有名的《烈火戰車》的電影裏，當他改跑 400 米時，有

運動員鼓勵他，送上一句金句：「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撒二 30）李愛銳曾說：「神讓我跑得快！當我跑時，我感到祂的喜悅。」(God made me fast. And when I run, I feel His pleasure.) 他最後以破世界紀錄的方式贏了這場歷史上令人矚目的比賽。他持守了他的敬虔和他的小原則。但更感動我的是，當他在中國宣教，日本侵略中國時，他與少年人一起被關進集中營，最後殉道死在集中營。當時，很多少年人需要體育活動去抒發非常憂悶的心靈！他放下自己曾有的小原則，在星期日安排足球活動，雖然自己不參與，卻願意為他們做球證！為討神喜悅和祝福人的緣故，有時候放下不太重要的屬靈小原則，也有另外一種的美！有愛有神有信心才是大原則！

思想：

1. 保羅的名句：「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林前九 19，和合本）他俯就卑微，為造就別人，有時候也放棄自己的小原則、小權利、小洞見，為要多得人。你同意這種看法嗎？你願意嗎？
2. 用三句禱文互勉：「主啊，我珍惜我的看法，但我更珍惜祢的看法和喜悅。」「主啊，我珍惜我的意見，但我更珍惜能造就弟兄姊妹。」「主啊，我珍惜我的喜好，但我更珍惜能帶人信主歸祢。」你有這種禱告嗎？

第 20 日

真正的強者，效法基督，只有祝福，凡事造就人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五 1-7

1 我們堅強的人應該分擔不堅強的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2 我們各人務必要讓鄰人喜悅，使他得益處，得造就。3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的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4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導我們寫的，要我們藉著忍耐和因聖經所生的安慰，得著盼望。5 但願賜忍耐和安慰的神使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6 為使你們同心同聲榮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7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歸榮耀給神。

【直譯】1-7 我們有能力的人欠了債，就是欠了背負沒有能力之人的軟弱的債，不要取悅自己。讓我們每一個人取悅鄰舍，讓他們達致美善，受造就。因為基督沒有取悅自己，但如經上所說：「辱罵你的人的辱罵已經臨到我。」（引自 詩 69:9）因為從前所記的，是為了我們的教導而被寫的，讓我們藉著經上說的忍耐和安慰，讓我們有盼望。願賜忍耐和安慰的神給你們向對方有同一心思，按照基督耶穌的心思，讓你們同心，讓你們以一口去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所以，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已經接納我們一樣，讓榮耀歸神。

【委辦譯本】十五 4 昔經所載、皆以訓我、因經言忍言慰、使我得望。

在基督裏，強者不能欺壓弱者，而是要造就弱者，讓他們得益處。我們要效法基督，不求自己喜悅，要凡事造就人，引領人同心效法基督，同聲榮耀神。保羅用十五 1-6 總結 14:1-十五 6 處理教會內部紛爭的大段落。十五 1-3 裏的關鍵詞是「討人喜悅、取悅」(aresko)，這詞在十五 1-3 出現三次：一、我們有能力的人不要取悅自己；二、我們要让鄰舍喜悅、得造就、得著美善；三、我們要效法基督；祂沒有取悅自己，為拯救世人，甘心承受許多辱罵。保羅在十五 1-3 的教導層次，又比在 14 章時提升了；我們不單不要惡意論斷弟兄姊妹，我們有更強道理的人要用我們的強去祝福、去造就人。就如基督是神的獨生子，比我們這些罪人都優勝，但祂甘心為罪人、為軟弱的人承擔罪債，承受羞辱。耶穌曾教導：「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8）

保羅一大宗旨：在艱難的處境下，回到聖經的教導，反思基督的心志；基督如何做，我也要如何做！在十五 4-7，保羅指出，聖經是為新約信徒而寫的，並要讓我們從中得著忍耐和安慰，並得著盼望。「忍耐、安慰」二詞都重複兩次。藉著這表達，保羅提醒我們，處理教會裏的紛爭和張力時，挑戰會極為艱難、也很漫長。所以我們要從聖經的應許、歷史和人物得著幫助，並最後要效法基督，有基督一樣的心思，讓我們最終能同心同聲讚美神。

「接納」(proslambano)一詞的原文有「拉到旁邊」的意思。我們接納人，就將人拉到自己身旁，成為朋友，成為戰友。弟兄姊妹不是我們的敵人，而是我們要造就的朋友、同路人和戰友。我們本來是罪人，是神要審判的敵人，但基督將我們拉到一旁，與祂同列，成為神的寶貴兒女。我們也要這樣幫助弟兄姊妹。世界的法則是「弱肉強食」、是「強者為王」、是「贏者全要」！有些人的生命態度是自私的；視別人是為了自己的成功而要犧牲的踏腳石：一將功成萬骨枯。但保羅一生效法基督，為了別人的益處，一生「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徒二十 24）。因為基督的法則是「為罪人犧牲自己」、是「一生發光」、是「只有祝福」。經上說：「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羅十五 3，詩 69:9）耶穌道成肉身，一生幫人，卻在十字架上仍被人羞辱和嗤笑：「他救了別人；他若是基督，神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吧！」（路二十三 35）連那同釘的罪犯也譏笑祂：「你不是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路二十三 39）甘心作和平之子的人，會承

受代價，也會經歷傷害，但若我們堅持效法基督，我們要留下永恆的香氣，榮耀父神，感動後代，成為多人的祝福。

保羅教導我們：要「向對方有同一心思，按照基督耶穌的心思」（十五 5）。幾年後，保羅寫了腓二 5 的不朽名句，與這表達類同。腓二 5 的「你們當以基督的心為心」的直譯是「在你們中間要這樣思想，像基督那樣」。耶穌被同胞咒詛，但祂堅持「父啊，赦免他們」，被門徒離棄，被彼得不認，但祂重新呼召彼得！真正的強者，對人只有祝福，凡事效法基督，凡事造就人！

思想：

1. 「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我們有能力的人是欠了債的人，就要一生祝福人，讓人有益處，而不是用我們的優勢、智慧或口才去傷害人。你是一個欠了屬靈債的人嗎？若是，你是不斷祝福人的人嗎？今天的教導給你什麼提醒？
2. 「真正的強者，對人只有祝福，凡事效法基督，凡事造就人！」你同意這屬靈教導嗎？在聖經的人物裏，有誰人這方面的榜樣給你很深的鼓勵，教導你學習在面對人際張力時，堅持有忍耐、得安穩、持守盼望？

第 21 日

基督降世為要拯救世人！讓世人同得救恩，同頌神恩！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五 8-13

8 我說，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的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9 並使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頌你，歌頌你的名。」10 又說：「外邦人哪，你們要與主的子民一同歡樂。」11 又說：「列邦啊，你們要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要頌讚他！」12 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列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13 願賜盼望的神，因你們的信把各樣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

【直譯】8-13 因為，我說，基督為了神的真理已經作了割禮的執事，要證實父祖的眾應許，讓外邦人因憐憫得以榮耀神。如經上所記：「為此，我要在外邦人中稱頌祢，並要歌頌祢的名。」(引自 詩 18:49)並且又說：「你們要喜樂，外邦啊，與祂的子民。」(引自 申 32:43)並且，「所有外邦啊，你們要讚美主！所有子民啊，要稱頌祂。」(引自 詩 117:1)並且，以賽亞說：「將有耶西的根，並他要興起管治外邦；外邦要仰望祂。」(引自 賽 11:10)願賜盼望的神以所有的喜樂和平安充滿你們，藉著信，讓你們因著聖靈的大能，充滿了豐盛的盼望。

承接上文，我們要接納弟兄姊妹，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我們要造就他們，讓他們得益處，讓他們能與我們一同榮耀神，一起歡喜快樂！在羅十五 8-13，保羅再次引入羅馬書兩個主要的議題：一、基督的福音是關乎萬民的！我們要在大使命裏有份！二、基督的來臨和使命是有舊約豐富的預言，這些應許被基督證實了；所以，我們要一生成為基督的大使，也見證神真是要萬民順服真道，要萬民稱頌祂。保羅因此一連引用了四段舊約的經文，談及神如何預言基督將引領萬民得救，讓萬民能稱頌祂和仰望祂。這段經文也為保羅預備羅馬教會，預備他們將來能與他同工合作，將福音傳到地極，傳到西班牙去。

羅馬書有一個特色和重要教導，就是福音要先臨到猶太人，後也要臨到外邦人。談及基督的使命時，保羅先指出基督作了「割禮的執事」，然後談及「外邦人因憐憫得以榮耀神」。保羅在這裏繼續「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的框架。「割禮的執事」(a deacon of circumcision)中的「割禮」的直譯是指割禮，而不是指受割禮的人。基督的福音沒有否定猶太人受割禮，但沒有勉強外邦人必須受割禮。「執事」一詞也可以翻譯為「僕人」。為世人得救的益處，基督甘心為僕人；所以，我們蒙恩的人，也要成為僕人，成為福音的大使，祝福世人。第 9 節裏「憐憫」一詞，讓讀者重溫第 9 章的教導，外邦人能得救，全因神的憐憫，是白白的恩典；但在這裏保羅再加上一個教導，就是蒙憐憫的我們，要一生榮耀神，事奉神。保羅自己就成為蒙憐憫人的榜樣，他說：「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一 16，和合本)真正蒙憐憫的人，要一生榮耀神，一生成為實踐大使命的僕人。

承接上文，我們蒙憐憫的人，都是被基督從罪中接納的人。基督將我們拉到祂的旁邊，作我們屬靈的長兄，讓我們成為父神的寶貴兒女。我們是軟弱的、無用的，卻被造就、得益處、不但蒙恩，更有一生的使命去榮耀神。保羅如何幫助阿尼西母，就是一個很好的見證。阿尼西母本是失敗的奴隸、逃犯，卑微的外邦人，但保羅看他為心上的人，將這個曾經沒有益處的人，變成基督福音的大使。按教會傳統，阿尼西母後來承接了提摩太成為以弗所教會的主教，最後為主殉道而死。福音本是神的大能，不單拯救我們，更要讓我們完全改變，心意更新，成為能榮耀神的僕人！帶

著使命事奉神、榮耀神的人，不是犧牲，而是要得著更大的福氣，成為更像基督的僕人！你們要一生榮耀神！

思想：

1. 有人看「一生事奉神、榮耀神」是犧牲，但也有人看能事奉是無限光榮，是浩大恩典！你如何看呢？
2. 蒙憐憫的保羅有這個立志：「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你有這種立志嗎？
3. 阿尼西母能成為有益處的人，並成為神寶貴的僕人！你想成為神的僕人嗎？你願意擺上自己的生命，交託給神，任神使用嗎？

第 22 日

有榜樣、有使命：推薦自己！值得支持！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五 14-17

14 我的弟兄們，我本人也深信你們自己充滿良善，有各種豐富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15 但我更大膽寫信給你們，是要在一些事上提醒你們，我因神所賜我的恩，16 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使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17 所以，有關神面前的事奉，我在基督耶穌裏是有可誇的。

【直譯】14-17 我的弟兄們啊，我自己深信，關乎你們，你們自己是滿有良善、充滿所有知識，能彼此勸誡。但我放膽寫給你們，使你們記得，因為神給我的恩，成為基督耶穌的僕人，神福音的祭司，為要將外邦人獻呈，被聖靈聖化，蒙喜悅。所以，在基督裏，關於神的事情，我有可誇的。

約十三 15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

林前四 16 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

林前十一 1 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徒二十 35 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

在十五 14-17，保羅開始推薦自己給有名望的羅馬教會。保羅寫羅馬書有三大目的：一、清楚和詳細寫出什麼是神的福音？這被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譽為是「最純正的福音」的書卷，成為歷代祝福，捍衛了基督教因信稱義的真理；二、用神的道理祝福和扶持羅馬的教會，分享屬靈的福氣；三、推薦自己，讓羅馬教會被感動，願意成為大使命的夥伴，與保羅推展向西班牙的福音工作。

一開始，保羅用客氣的表達，間接提醒容易驕傲的羅馬教會要有三個屬靈質素：一、要充滿美善。二、要充滿各種屬靈知識。三、彼此互相監督，堅持成長。保羅雖然客氣，但沒有忘記自己是使徒的身份，所以放膽提醒羅馬教會，要成為真正的大使命教會，要與他同工實踐大使命。保羅隨後提到他的身份，就是神福音的祭司，而他所呈獻的祭，就是外邦人的得救和改變。保羅曾說：「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寫在我們的心裏，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林後三 2，和合本）外邦人信主，外邦人參與周濟耶路撒冷貧窮聖徒的奉獻，這些都證明了保羅真是神忠心的僕人，是值得支持，值得同工的僕人！

在華人教會的圈子裏，我們很少強調「推薦自己」！這似乎與華人強調謙遜的風格有違背！但當不同的牧者和信徒領袖推動不同的聖工時，他們都面對一個大題目，就是要用什麼方法去推薦他們的聖工和自己，讓更多基督徒和更多教會能一起同工，興旺神的福音。我自己成為院長時，神給我的感動是：求恩典、求保守、求同行！僕人不單需要神的同行，也需要眾教會和眾多弟兄姊妹的同行！宣教的工作又艱難、又貼錢、又往往沒有立刻的果效，所以宣教的工作更需要同行的人，負責宣教聖工的領袖就更需要得著人們的信任，否則人們就不會將大量資源奉獻出來，去作短期可能沒有看見果效的聖工。保羅在第三次宣教行程，先後寫了林前、林後和羅馬書。其中兩個主題是保羅關注的：一、推薦；二、用榜樣吸引別人的同行！他用馬其頓眾教會的榜樣，「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的榜樣去激勵哥林多教會，參與籌募經費捐助耶路撒冷貧

窮聖徒的聖工。他更求弟兄姊妹效法他，像他效法基督一樣。再次回到哥林多，他寫了羅馬書。（徒二十 1-3）寫完後，他離開哥林多，再遇以弗所教會的長老，留下歷史名句：「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徒二十 35）當保羅推薦自己時，談及神給他的恩典時，不是要高舉自己，而是要感動人，感動同行者，同心合意興旺福音！以生命影響生命，是華人教會一個寶貴的教訓。

談到保羅留給以弗所的榜樣，司徒德說：「用現代用語，保羅三重徹底性是『有深度的傳福音』的美好榜樣。他向所有可能的人，以所有可能的方法，分享所有可能的真理。他向全城市盡全力教導全備的真理。他的牧養榜樣必然給以弗所的牧者永不休止的感動。」談到僕人的榜樣，滕近輝說：「所以我們求的是平凡中彰顯基督，而不是稱為一個行事上的超人。我們在生活裏面，細微的事情、態度上，我們的一句話、我們的一個行動上，和人的關注上，把基督表現出來，這是最真實的表達。如果我們能夠在這些細微的事上像基督，我們就真像基督，那是維妙維肖的像基督。」能有美好榜樣，能讓人願意與他同工，是神喜悅的僕人！願你也是蒙神喜悅的僕人！

思想：

1. 「求你們效法我」！「你們要與我同工」！你曾大聲向人這樣推薦自己嗎？
2. 今天教會一大困局，就是缺乏榜樣！缺乏敢作榜樣的僕人！你願意成為眾人的榜樣嗎？
3. 你認識一些值得支持的僕人嗎？你認識一些值得支援的福音機構嗎？願神給你感動，成為他們長期的同行者，用禱告、用金錢、用事奉的同行去支持他們！

第 23 日

保羅的心在哪裏？沒有人願意去的地方，我願去！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五 18-24

18-19 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的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神的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

20 這樣，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已經傳揚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21 卻如經上所記：「未曾傳給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聽見過的事，他們要明白。」22 因此我多次被攔阻，不能到你們那裏去。23 但如今，在這一帶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許多年來，我迫切想去你們那裏，24 盼望到西班牙去的時候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裏稍得滿足，然後蒙你們為我送行。

【直譯】24 我盼望能去西班牙途中經過你們那裏得見你們，並讓我藉著與你們的交往得到部分滿足，並能被你們差派到那裏去。

保羅的心在哪裏？從東面的耶路撒冷，到希臘半島西北的以利哩古，在寫羅馬書時，保羅事奉約 22 年了，已經約五十多歲，但仍然堅持將福音傳給未得之民，傳到地極的心志。保羅在羅馬書以首尾呼應的方式，強調基督的福音是要萬民順服真道（一 5；十六 26），保羅向羅馬教會作見證，也推薦自己，他真是一位言行合一的使徒。我常常問：保羅的心在哪裏？他剛剛完成第三次宣教行程的三年以弗所教會艱難的事奉，也再次到哥林多處理教會的糾紛，並在馬其頓和亞該亞這希臘半島的教會籌募捐款，要送給耶路撒冷的貧窮聖徒，又向羅馬教會提出要到更遠的地極西班牙宣教的異象。所以，我喜歡問：保羅的心在哪裏？保羅確實有要萬民信福音的心！我們又如何？我們的心在哪裏？在旅遊？在遊樂？在退休計劃？我們有要萬民信福音的心志嗎？

保羅的神學強調全是恩典，但也強調我們在恩典裏要盡心竭力；保羅談論神的恩典，但也談論自己的努力和忠心。基督的大能藉著保羅的言行，讓許多外邦人信主！嚴謹的神學說：我們要有百分之一百的努力，但我們的努力是在神恩典下成就的；我們能努力，全靠恩典。保羅說：「因為是神在你們裏面『作工』，讓你們能『立志』和『作工』去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直譯）讓我們能「立志」為善，能「作工」行出來，全是神的恩典。滕近輝有一名言：「向後看，都是恩典；向前看，也都是恩典。感謝神，恩待一個不配的人。」一位宣教士不單需要神的恩典，也需要弟兄姊妹的同行和支援。保羅寫羅馬書的一大目的，就是把握機會與羅馬教會交往，用屬靈的話堅固他們，然後讓他們成為同工，被他們差派和支援，到當時的地極的西班牙去。保羅明白有差派教會的重要性！多厲害的僕人也需要有同工，有人支援！我在自己的院長就職禮，用〈一生需要恩典的小僕〉為題，說：「每一個承擔聖工的人，首先必須是一位蒙受許多恩典，並必須是一位懂得感恩的僕人，懂得珍惜同工和同路人的僕人。」

保羅有在未聞基督之名的地方建立新教會的開荒心志。這些工作都是最艱難的，遭遇的逼迫也是最嚴峻的，但保羅的榜樣成為歷世歷代開荒宣教士的榜樣。曾在中國很多內地傳教的戴德生有一名言：「神的工作通常有三個步驟：從『不可能』，到『困難重重』，最後『成了』。」百多年前，宣信博士聽到中國福音的需要，差派工人去中國，第一位宣教士是賈錫德醫生(William Cassidy)，他在 1887 年底出發到中國宣教，是宣道會第一位到中國的宣教士。在船上，他努力向低下階層的中國人傳福音，不幸染上天花，於 1888 年 1 月在日本橫濱病逝。他的妻子沒有畏懼，在 1889 年攜同兩位女兒和另外兩位女性宣教士出發，途經香港，最後到達安徽蕪湖，建立第一個宣道會在華的宣教站。教會歷史學家賴德烈（Latourette）形容他們為「堅貞篤信之士，勇敢無畏，

徹底捨己」。建道梧州期的校友馮雲玉牧師（1909-2005）有一名句常常感動我：「因為沒有人願意去的地方，我願去。」建道精神是「開荒、吃苦、火熱」！願更多人有保羅的開荒精神，經歷各種吃苦後，仍為主為要得救的靈魂火熱！願神興起更多開荒、吃苦、火熱的僕人！

思想：

1. 「保羅的心在哪裏？」「你的心在哪裏？」這默想給你什麼提醒？你願意為主宣教嗎？你願意支援宣教士嗎？
2. 宣教的路又艱難又危險，值得嗎？「神的工作通常有三個步驟：從『不可能』，到『困難重重』，最後『成了』。」這句話給了你什麼安慰？
3. 「因為沒有人願意去的地方，我願去。」我有時候將這句改為：「因為沒有人願意做的事奉，我願做。」你有這種心志嗎？你願意為主「開荒、吃苦、火熱」嗎？

第 24 日

一生「愛窮人、愛教會、愛合一、愛宣教」！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五 25-28

25 但如今我要到耶路撒冷去，供應聖徒的需要。26 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一些捐款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27 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為外邦人既然分享了他們靈性上的好處，就當把肉體上的需用供給他們。

28 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筆捐款交付給他們，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裏，到西班牙去。

【直譯】27 因為他們樂意！並他們是他們的欠債的人。因為若外邦人分享了他們屬靈的福氣，他們也應在肉體的事上服侍他們。

【呂振中譯本】27 他們真是樂意，其實也是欠他們債的。因為你們外國人若在他們猶太人屬靈的事上有分兒，就應該在屬肉身的事上供奉他們。

保羅是一位一生「愛窮人、愛教會、愛合一、愛宣教」的僕人！十五 25-28 反映了保羅多層面的美好屬靈質素。首先，保羅教導他建立的外邦教會和外邦信徒，要有一個心志，就是做「欠債的人」的心志。「欠債的人」（opheiletes）這名詞在新約出現 7 次，其中有三次出自羅馬書。（太六 12；十八 24；路十三 4；羅一 14；八 12；十五 27；加五 3）保羅在羅馬書的引言，就以身作則，看自己是一位「欠了福音的債的人」。羅 1:14 那片語非常直接；保羅說：「我是一個欠債的人」

（I am a debtor.）在羅八 12，保羅又用直接的表達，指出：「我們是欠債的人。」（We are debtors.）那裏是說：我們已經被基督救贖的人，就一生欠了神的債，要順服聖靈而行，不能再走邪惡的肉體之路。在羅十五 27，保羅第三次用「欠債的人」：外邦信徒是欠了以色列信徒的「欠債的人」！所以，用這觀念，他鼓勵外邦人勇於奉獻，幫助當時很貧窮的耶路撒冷的窮聖徒。保羅寫羅馬書時，已經組織了一團外邦人領袖團，要帶著奉獻到耶路撒冷，不單扶貧，更是要鞏固主裏的合一。（徒二十 4-5）保羅有一個更大的目標，就是讓外邦人教會愛惜猶太人教會，讓猶太人教會認可外邦人教會，要讓教會合一，同心興旺福音，是保羅寫羅馬書的一大目標。

此外，保羅是努力向未得之地進發的宣教士。西班牙是當時的地中海地區裏的「地極」！耶穌曾命令使徒：「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徒一 8，直譯）保羅努力執行去地極的命令！使徒行傳只記載到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牢的經歷，沒有記載他在第二次羅馬坐牢和被砍頭殉道前幾年的故事。在腓四 3 所記載的革利免可能是後來成為有名的羅馬主教革利免（Clement of Rome）。這位保羅的門徒約在公元 99 年殉道，他曾留下《革利免一書》，談及保羅傳福音到地極的努力：「當他七次被鐵鍊捆綁後，他被驅逐，曾被石頭打，也在東方和西方傳道，他因他的信贏得真摯的榮耀，向世人教導神的義，並曾到『西方最遠的地方』。」保羅是有藍圖、有計劃、也努力實踐宣教藍圖的僕人。保羅是神學家、是牧者、也是宣教士。與今天分割的事奉不同，保羅看神學家、牧者和宣教士的身份是相連的，作為神的僕人，我們必須懂得教導，要忠心牧養，也要努力宣教和建立教會！與此同時，保羅沒有忽略貧窮人的需要！保羅是一位一生「愛福音、愛教導、愛窮人、愛教會、愛同工、愛合一、愛宣教」的僕人。願我們今天的牧者有全方位的成長、負擔和貢獻！

在建道的故事中，我們會想起滕近輝牧師這全方位服侍的僕人。滕近輝院長一生牧養教會，一生重視文字工作，也翻譯聖詩，是香港宣道會多年的領袖，多年在建道任教，1974 年參與創辦中國神學研究院，出任首任院長；次年，在 1975 年，因宣道會西差會的交棒要求，同時接任建道院長一職，同時又是北宣的主任牧師。1976 年與王永信牧師建立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1977 年更與滕

傅忠愛師母以身作則，前往印尼加里曼丹宣教一年。若我們要問：他是文字工作者嗎？是牧者嗎？是神學教育家嗎？是華人教會領袖嗎？他的心在哪裏？我想，這些僕人都如保羅一樣：有萬國的心！為神求大事的僕人，在神的恩典下，在不同事奉領域裏都擴展，都學習，都努力。一位一生「愛福音、愛教導、愛窮人、愛教會、愛同工、愛合一、愛宣教」的僕人是蒙福的！願神興起更多全方位成長的僕人！

思想：

1. 「你願意你的牧者是全方位成長的僕人嗎？」你會鼓勵你的弟兄姊妹和牧者全方位發展嗎？
2. 一位一生「愛福音、愛教導、愛窮人、愛教會、愛同工、愛合一、愛宣教」的僕人是蒙福的！你同意嗎？在這些領域裏，哪些環節是你最缺乏、要成長的？又有哪些環節，是你教會最缺乏的，要改善的呢？

第 25 日

迎難而戰，不以福音為恥！一生見證福音大能！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五 29-33

29 我也知道去你們那裏的時候，我將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去。30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31 使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讓我耶路撒冷的事奉可蒙聖徒悅納，32 並使我照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裏，與你們同得安息。33 願賜平安的神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在十五 8-33，保羅用了接近一章的經文去勸勉、呼籲羅馬教會要重視大使命，要與保羅同工，成為將福音傳到當時地極的西班牙的宣教夥伴！在十五 29-33 的總結裡，保羅顯出他真是一位不以福音為恥的僕人！保羅一生的宣教神學，就是要建立不同的福音大基地。他建立了腓立比、哥林多、以弗所等基地。在晚年，他的一大心願就是要幫助羅馬教會成為一個能捍衛福音真理，重視宣教的福音大基地。在教會歷史裡，在早期幾個世紀，羅馬教會實在成了一個早期教會最重要的福音基地之一。保羅還有一個心願，是蒙召時，主耶穌給他的應許，就是讓他在君王面前作見證。（徒九 15）當代的君王就在羅馬，最後保羅也曾在該撒面前作見證，並且在羅馬殉道。

保羅最值得很多僕人學習的一個重要情操，就是不以福音為恥，他深信福音的大能。他深信，若他去羅馬，就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去。羅馬是當代最繁榮的都市：金錢、奢華、權力、地上的榮華、各式人才，物質、豪華建築，可以說什麼都有。一個貧窮的傳道保羅能帶什麼去羅馬呢？兩手空空的保羅能祝福當代西方最富裕的首都嗎？保羅從不自卑，因為他深信基督的大能！他真是不以福音為恥的僕人！這樣的信念、信心和剛強是我們要學習的！

保羅從沒有輕忽事奉的難處。他知道去耶路撒冷的路並不平安。在整個去耶路撒冷的路程中，他多番被提醒，有捆鎖、患難和逼迫等著他。向以弗所長老話別時，他說：「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徒二十 23）保羅不單不以福音為恥，也不以為福音受苦為恥！因為他深知道，他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他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 8,12）

迎難而戰，不以福音為恥，是保羅的重要屬靈質素。保羅用了兩個「一同」的觀念去鼓勵羅馬教會與他「同爭戰」，也「同得安息」。十五 30 的「同竭力、同爭戰」(sunagonizomai)一詞是由「一同」(sun)和「爭戰」(agonizomai)兩個希臘字組合。保羅的事奉人生經歷許許多多的爭戰，但他幾乎從不畏縮。當他也曾有低谷時，他經歷主不離不棄的大愛，主站在他旁，加他力量。所以，他晚年時曾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我凡事都能作。（腓四 13）保羅有一寶貴的領袖質素，就是不怕呼召弟兄姊妹與他同經歷艱難，與神同工，與他「同爭戰」！基督徒不單要「同爭戰」，也要「同得安息」(sunanapauomai)。「同得安息」一詞是由「一同」(sun)和「休息、康復」(anapauo)兩個希臘字組合。保羅是深信神是與我們同在、同工的僕人。他深信當他能到羅馬，用神的話互相安慰時，羅馬教會與他會同得力量、同得充電、同得安息。深信基督和基督福音的大能是保羅事奉的一大秘訣！

在德國納粹的時代，中國的外交家何鳳山和日本外交家杉原千畝這兩位基督徒，在那艱難的年月，按照良心的提醒，各自簽發了幾千份簽證，救了許多猶太人逃離厄運。這兩位都被以色列人尊稱為國際義人。他們拯救的猶太人不少來到日佔時期的上海，後來住在那時的上海隔都(Shanghai Ghetto)。許多猶太人看他們為救命恩人！杉原千畝留下名言：「我可能會違背日本政府，但如果我不這樣做，我將會違背上帝的旨意，我必須遵行良心的指引。」一位猶太人的倖存者說：「有些人雖然早已不在人間，但他們的光輝仍照亮世界；這些人是月黑之夜的星光，為人類照亮了前程。」

美國的億萬富翁伊斯雷爾·辛格的父母當年是何鳳山所救的。辛格說：「我的父母是何鳳山博士救的，他是一位真正的英雄。」傳福音的人，活出福音美麗的人，那些人的腳蹤是何等佳美！

思想：

1. 大使命的事奉的一大秘訣：建立福音基地！在世界歷史裡，你感到哪些城市，哪些國家曾被神用作為福音的大基地？
2. 要「同爭戰」，也要「同得安息」！我們與弟兄姊妹交往及合作時，有否挑戰他們敢為主與我們「同爭戰」呢？但又有否安排一些機會，讓彼此同得鼓勵，「同得安息」呢？我們是兩者兼備的僕人嗎？
3. 「傳福音的人，活出福音美麗的人，那些人的腳蹤是何等佳美！」在歷史中，或在你親身的經歷中，哪些基督徒的美好見證深深感動你？你又留下什麼美好腳蹤呢？

第 26 日

寶貴的姊妹：福音的大使、教會的領袖、聖工的贊助人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六 1-2

1 我對你們推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執事。2 請你們在主裏用合乎聖徒的方式來接待她。她在任何事上需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

【直譯】1-2 我向你們推薦非比，我們的姊妹；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請你們在主裏接待她，合乎接待聖徒的方式，並在任何需要你們幫助的事情上幫助她。因為她是許多人和我自己的贊助人。

神要用不同的人將福音傳給萬民，有許多「充滿美好生命和榜樣」的基督徒和同工的教會是蒙福的。羅馬書十六章是新約裏記載最多早期教會信徒名字的書卷，實在非常寶貴。對某些人來說，這是一堆不太熟悉的名字；但對用心研讀的人來說，卻是極大的寶庫，讓我們對當時的哥林多教會和羅馬教會有更深的認識。從保羅的形容和表達，我們更深體會到，保羅是一位非常重視同工的僕人！並且，他也非常重視姊妹，在許多名字中，他第一位稱讚和推薦的就是姊妹非比。在保羅寫信的地方哥林多教會，包括自己和非比，保羅列出了九男一女共十人的名單，其中有同工提摩太，和三位保羅的親戚。在羅馬教會那邊，列出了十九男九女共二十八人；其中魯孚的母親和尼利亞的姊妹沒有列出名字；當中大概有三對夫婦，約五間家庭教會，三位「同工」，三位保羅的親戚，四位「親愛的」，並四位為主勞苦的姊妹，其中兩位更是「多受勞苦」。按民族背景來說，這二十八人中，約八位是猶太名字、三位拉丁名字、十七位希臘名字。十六 10 的亞利多布（Aristobulus）被看為是希律王家族的人，他可能是信徒，也可能已經死了，但他的家裏有信徒。

非比是新約聖經裏唯一被賦予兩個名銜的姊妹，是為保羅帶羅馬書去羅馬的使團領袖。她是哥林多教會的領袖；堅革哩是哥林多東邊的口岸城市。保羅用「女執事」和「女贊助人」兩個名銜去介紹非比。「女執事」（diakonon）是新約聖經唯一一次清楚指明有女執事的經文。提前 3 11，在和合本提及的「女執事也是如此」，在原文的直譯是「女人們也是如此」！原文沒有女執事這詞。非比成為歷代有美好事奉的姊妹的典範。「女贊助人」（prostatis）（patroness）是名詞，在古代有特別的含義。保羅指出，非比在哥林多教會，是「許多人和我自己的女贊助人」！在當時，一些愛主熱心的有錢家主或貴族，會將自己的家給教會作聚會之用，並甘心長期負責接待牧者，也會在金錢上支援教會和扶貧的需要。非比具體做了什麼，聖經沒有更多的介紹，但很有可能保羅停留在哥林多這三個月時，大多住在她的家裏，她也應該是曾幫過很多聖徒和貧窮人的姊妹。（徒二十 1-3）非比更願意承擔福音大使的責任，將羅馬書帶去羅馬。所以，保羅向羅馬教會推薦她。非比是出心、出力、出錢、出禱告，並承擔聖職崗位的女僕人。願神使用更多姊妹像使用非比一樣。

保羅非常用心介紹兩個教會的許多人物，這讓我們對保羅的事奉態度有更深的認識。一、保羅重視同工和弟兄姊妹！二、在早期教會，姊妹的貢獻極大；三、早期教會來自不同階層，每一個都重要，都有發揮，都被尊重，一個不能少；四、羅馬教會的規模不小，人數也多，聚會的地點也多；五、雖然保羅沒有去過羅馬，但保羅認識的人和親屬不少，保羅對羅馬教會有一定的了解；六、兩邊教會加起來，共有六人是保羅的親戚，很多人熱心愛主，也讓他們和家人參與事奉。人強馬壯、人才濟濟的教會，是蒙福的教會。相反，不能同心的教會卻會變成人多口雜、意見紛紛的教會。要萬國順服真道，我們就需要使用各種人，各民族的人，各階層的人，男和女的僕人去事奉神。看重弟兄姊妹和同工，留意他們的事奉，給他們合宜的稱讚，保羅的事奉態度給後世的

僕人樹立了榜樣。有許多同工同心、同行的僕人，才算得是真的領袖！神愛世人，神愛小人物，神用每一個人，是聖經重要的神學。

思想：

1. 默想這段經文時，可以嘗試將這些名字改為你教會熱心事奉的弟兄姊妹和同工的名字，也可以改為一些你熟悉的僕人的名字。藉著這種默想，我們會更深體會到，神要用每一個人。神愛每一個人，要拯救每一個人，也要呼召他們每一個人起來事奉。
2. 非比是出心、出力、出錢、出禱告，並承擔聖職崗位的女僕人。在你的教會裏，你遇到像非比一樣出色的女僕人嗎？為教會的姊妹禱告，願神興起更多像非比的女僕人！

第 27 日

鐵漢濃情：有生死之交的戰友是何等蒙福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六 3-5a

3 請向百基拉和亞居拉問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裏作我的同工，4 也為我的性命把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5a 又向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問安。

【直譯】3-5a 向百基拉和亞居拉問安，我在基督耶穌裏的同工；他們為我的性命曾放下自己的頸項；不單唯獨我感謝他們，所有外邦人的教會也是；也向他們家中的教會問安。

要更深認識使徒保羅，更了解這位僕人的生命震撼力，我們要認識他的濃情。面對問題多多的哥林多教會，保羅留下名句：「你們常在我們心裏，我們情願與你們同生共死。」（林後七 3）保羅疼愛牢獄所生的孩子阿尼西母，稱呼他為「心上的人」（門 12）。極為關心同胞的得救，保羅留下刻骨銘心的名言：「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九 3，和合本）保羅留下的榜樣，不單是文筆，也不單是偉大的宣教政績，更是他那份深愛主、深愛人和深愛同工的心腸！愛是最有感染力的領導力！

中國人用「刎頸之交」來形容能交託生死的戰友。在羅十六 3-5a，保羅稱讚亞居拉夫婦是曾為他的性命「放下自己的頸項」的戰友。可能是在哥林多或以弗所某些危難時，他們曾多番挺身相助保羅，不計較代價。十六 3-15 是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問候名單。在十六章，「問安」（aspazomai）的用詞出現 21 次。在長長 28 位問安的對象中，保羅首先向這對戰友問安，不單稱呼他們是他的「同工」（co-workers），更因為他們的犧牲和委身，保羅指出，他所開創和牧養的眾外邦人教會都感謝他們，可見，他們夫婦在這些教會中的名望極高，特別在哥林多和以弗所。他們去到哪裏，就事奉到哪裏，無論在哥林多或羅馬，他們家中都有教會。（林前十六 19；羅十六 3）「同工」（sunergos）這詞是保羅喜歡用的名詞，在新約共出現 13 次，其中 12 次在保羅書信。以保羅的用法，「同工」的名詞不單用在全時間事奉的傳道人身上，也用來稱呼承擔重責的帶職事奉的信徒領袖。在林前三 9，保羅留下名句：「我們是神的同工！」（直譯）有神又有人為親密同工的僕人是何等蒙福。

保羅是在第二次宣教行程時，約在公元 50 年，在哥林多認識亞居拉夫婦，他們因避禍，從羅馬到了哥林多，因為保羅與他們都是製造帳棚為業的，保羅就和他們同住，可能在那時候引領他們信主，並成為戰友。他們自此以後，一生與保羅親密同工，並在以弗所與保羅親密同工；（徒十八 18-19；林前十六 19）當保羅再次到哥林多，在公元 56-57 年寫羅馬書時，他們回到了羅馬。保羅與他們夫婦是一生的戰友，是聖經裏很美麗的見證。眾人都留意到，新約六次提到他們夫婦的名字時，有四次都以百基拉排名為先；似乎這位姊妹的事奉熱心和出色程度比丈夫更厲害。（徒十八 2,18,26；羅十六 3；林前十六 19；提後四 19）在哥林多、羅馬和以弗所，他們都是非常精彩的同工。保羅約在公元 66-67 年殉道，在他臨殉道前寫提摩太後書時，保羅再次問候百基拉和亞居拉，那時他們是在以弗所事奉。按教會傳統，他們可能在保羅臨終前回來探望，最後他們也在羅馬殉道。保羅與亞居拉夫婦刎頸之交的戰友之情實在是新約聖經裏一大亮點，他們都是至死忠心、一生事奉到底的僕人！實在是歷世歷代信徒欽佩的同工。

有名的葛培理佈道團有兩位核心人物，就是講員葛培理（1918-2018）和男音獨唱的薛伯利（George Beverly Shea, 1909-2013）。薛伯利很年輕的時候就以聲音美麗而聞名；1943 年，芝加哥韋頓學院的一位寂寂無名的年輕學生敲他的門，請求他的合作，一起配搭事奉。從此，他們發展了長達七十年的深交，他們的佈道合作曾祝福 2 億人。薛伯利百歲壽慶時，葛培理稱呼他為最

好的朋友。1997年，葛培理說：「我聽了薛伯利的歌超過五十多年，我仍最喜歡聽他的歌，超越其他我認識的人。」2009年，薛伯利幽默地向傳媒說：「很多人來葛培理的佈道會不是來聽我，他們來是要聽葛培理講道。可惜，他們必須先聽我唱歌，然後才能聽葛培理。」薛伯利唱的名曲「我寧願有耶穌」(I'd Rather Have Jesus)曾感動千千萬萬慕道的人。有生死之交的戰友是何等蒙福！作神的僕人，要非常珍惜同工，要建立能生死相交的真摯友誼！

思想：

1. 有些人將「同工」變成「同攻」，不是能彼此相愛的「同工」，而是變成彼此攻擊的「同攻」；這是何等可惜！你在教會中，看過這種可惜的事嗎？為什麼人會從「同工」變成「同攻」呢？
2. 保羅與亞居拉夫婦，葛培理和薛伯利都是能一生做生死之交的同工和摯友，你羨慕嗎？你努力建立能生死相交的摯友和同工嗎？

第 28 日

真正的僕人尊重人和珍惜每一個同工！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十六 5b-16

5b 向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士問安，他是亞細亞歸於基督的初結果子。6 又向馬利亞問安，她為你們非常辛勞。7 又向與我一同坐監的親戚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問安，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裏的。8 又向我在主裏面所親愛的暗伯利問安。9 又向我們在基督裏的同工耳巴奴和我所親愛的士大古問安。10 又向在基督裏經過考驗的亞比利問安。向亞利多布家裏的人問安。11 又向我親戚希羅天問安。向拿其數家在主裏的人問安。12 又向為主辛勞的士非拿和士富撒問安。向所親愛、為主非常辛勞的彼息問安。13 又向在主裏蒙揀選的魯乎和他母親問安，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14 又向亞遜其士、弗勒干、黑米、八羅巴、黑馬，和跟他們在一起的弟兄們問安。15 又向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阿林巴和跟他們在一起的眾聖徒問安。16 你們要以聖潔的吻彼此問安。基督的眾教會都向你們問安！

長長的問安代表一份深情的尊重和了解，並一份很深的誠意，就是要與羅馬教會結交，讓羅馬教會成為大使命的夥伴。敬重同工，敬重弟兄姊妹，是僕人保羅一大優美的生命質素。他對二十多位弟兄姊妹和同工的問安，用了很針對性的尊重用語，這代表保羅曾藉著他認識的人，盡力去了解羅馬教會的處境。真正蒙神和人喜悅的僕人，不單要研讀聖經，也應該努力研讀教會、研讀同工的生命。我曾教導神學生和牧者，作神的僕人要有八讀：「讀經、讀人、讀書、讀時代、讀歷史、讀教會、讀自己、讀主」。當神學生去教會實習時，我常鼓勵他們研讀他們新去的教會，研讀那教會的歷史、屬靈傳統；鼓勵他們探訪資深的弟兄姊妹和同工，並從對方的分享裏更深認識教會的強弱和美好傳統。保羅寫羅馬書十六章的問安語時，用了很濃的情，也表達出他曾努力去認識羅馬教會，這份努力和尊重能迎來對方的尊重。真正的僕人必須尊重人，珍惜同工、深愛教會。

保羅對部分在羅馬教會的領袖非常熟悉。以拜尼是以弗所地區最早信主的人。安多尼古和猶尼亞應該是一對夫婦，他們不單是保羅的親戚，也曾與他一起同工，甚至一起坐牢，是保羅重要的戰友；保羅清楚指出他們信主比保羅早。「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這句的直譯是「他們在使徒們中是優秀的」；這句有兩個解釋的方向：一、在使徒中，他們有名望；二、他們是使徒的一部分，這「使徒」的用詞是代表努力傳福音的宣教士，所以他們是非常優秀的宣教士。保羅特別稱讚四位姊妹是為主辛勞和勞苦的人，其中特別稱讚馬利亞和彼息是為主多受勞苦的僕人。聖經裏有很多不同的馬利亞；這具體是誰，我們不太清楚。彼息（Persis）很有可能是波斯人，或者是一位婢女，但卻是一位非常熱心事奉主的姊妹。魯乎可能是曾幫助耶穌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的兒子（可十五 21）；可能在耶路撒冷或其他地區，魯乎的母親曾非常愛惜保羅。保羅不單問候亞居拉夫婦的家庭教會，也分別問候亞利多布家裏的人、拿其數家裏的人、亞遜其士等弟兄們，並非羅羅古等聖徒。這裏起碼有五間家庭教會或家庭聚會。保羅沒有直接向亞利多布和拿其數問安，可能這兩大家族之首或已經死了，或只是他們的家人信主，但無論如何，保羅與羅馬教會部分成員有深厚的情誼。牧者不單要勤奮、勇敢、有智慧，更需要有情，並且是長情！人願意與他同工的僕人，其中一大重要生命質素是：長情！對人有深厚和漫長的情誼。保羅曾說：「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寫在我們的心裏，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林後三 2，和合本）懂得珍惜同工和戰友，能與弟兄姊妹有漫長的情誼，這些都是寶貴的薦信，為眾人留意和念誦。尊重人和愛惜同工的僕人是弟兄姊妹願意支持的僕人。

思想：

1. 你熟悉你的弟兄姊妹和同工嗎？要成為一位熱心事奉主的僕人，我們不單要有熱心、恩賜和屬靈知識，更要成為愛惜同工、能與人建立深厚情誼的僕人。你是這樣的人嗎？
2. 保羅珍惜姊妹的事奉，特別高度讚揚其中兩位姊妹！我們又如何？我們有否留意不同弟兄姊妹的事奉？特別是沒有顯赫身份的弟兄姊妹，但卻是為主多受勞苦的弟兄姊妹。我們敬重他們嗎？我們愛惜他們嗎？

第 29 日

神必得勝，撒但必失敗！捍衛真道，向善聰明，向惡純正！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六 17-20

17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使你們跌倒、違背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18 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侍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侍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老實人的心。19 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所以我為你們歡喜；但我願你們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20 那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同在！

【直譯】17-20 弟兄們啊，我勸你們，要留意那些製造紛爭和絆腳石，違背你們曾學的道的人，並且你們要遠離他們。因為這些人不是服侍我們的主基督，卻是服侍自己的肚腹，用動聽的話和好話去引誘天真人的心。因為你們的順服已經傳到所有人。所以，我為你們喜樂，我願意你們向善聰明，向惡純正。賜平安的神要很快壓碎撒但在你們的腳下。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與你們同在。

【馬禮遜版本】19 蓋爾等之順到處已傳聞、吾則慶于爾輩、惟願爾輩為智于善、樸于惡。

【呂振中譯本】17 弟兄們，那些造成分立和絆跌事、背乎你們所學之教訓的人、我勸你們要注意提防他們。你們務要躲避他們。

在羅馬書的總結部分，保羅最掛心的是三件事：一、提防教導異端邪說和想分裂教會的假師傅；二、要活出與福音真理相稱的生命和順服，要活出美善的生命，要遠離邪惡，不要沾染邪惡；三、深知地上有激烈的屬靈爭戰，但基督徒要有屬天的信心和平安，因為，賜我們平安的神必要將撒但徹底打敗，並讓我們能勝過各種黑暗的權勢。

羅馬書一大特色，就是駁斥歪理。在羅馬書首十一章，保羅用了十次「斷乎不可」（*me genoito*）的表達，去駁斥各種敵對福音真理的歪理（羅三 4, 6, 31；六 2, 15；七 7, 13；九 14；十一 1, 11）；在十二至十五章裏，保羅處理了許多如何活出福音真理的題目，其中最掛心的是：我們有否持守神的良善，在艱難和迫害時，有否堅持以善勝惡，並在各種小爭執時，努力保守教會的合一。在總結羅馬書時，保羅特別提到要捍衛真道，保守我們合一的基礎：要提防假師傅，不要聽他們表面動聽和花言巧語的誘惑。我們要成為有紮實真理、能分辨善惡、能拒絕假道的基督徒。

「老實人、天真人」（*akakos*）的希臘字的直譯是「無邪惡」；但在箴言裏，這詞多翻譯為「愚蒙人」，用來形容那些沒有真理紮根，沒有判斷能力，容易被騙的天真愚蠢人。箴言說：「『愚蒙人』（*akakos*）是話都信；通達人步步謹慎。」（箴十四 15）神喜悅的僕人需要懂得分辨，懂得捍衛真理和拒絕假師傅。

「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可翻譯為「向善聰明，向惡純正」。「愚拙」（*akeraios*）有純潔的意思；耶穌提醒我們要「純潔、馴良」如鴿子。（太十 16）保羅的意思是，蒙恩得救的基督徒只能有一條路：只有善，沒有惡。無論如何，無論有逼迫與否，基督徒只有一條路：行善拒惡！

最後保羅最關心的是我們要有信心和得勝的把握：我們要深信全能、全智的神必成就祂自己救恩計劃！神必保守我們到底，神必完全打倒撒但。最有意思的是，將來我們要看見那看似充滿黑暗權勢的撒但被神壓碎。「踐踏、壓碎」（*suntribo*）這個希臘字的字根有不斷被摩擦的意思。耶穌曾引用這詞去鼓勵我們：「『壓傷』（*suntribo*）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等

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太十二 20；參賽四十二 3）在人類墮落時，神就預言祂的拯救，神應許「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創三 15）！保羅這句最特別的一點是，神要將撒但壓碎「在我們的腳下」。我們是誰？特別想起在艱難、被逼迫地區的弟兄姊妹和僕人，我們每天都像將殘的燈火，每天好像都要被各種艱難、憂心、絕望所壓傷、壓碎，但原來神必得勝，我們與神同行的人也必得勝。我們這些長期被「壓傷」的蘆葦的結局不是被摧毀，而是要得勝；不是我們被踐踏到腳下，而是那極邪惡、看似極大能的撒但，要被踐踏到我們的腳下。讓我們銘記羅馬書的名句：「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7）

思想：

1. 在這被許多黑暗勢力掌控的世界，基督徒往往經歷各種屬靈爭戰。我們首先要提防的是「真道、真理、福音被玷污、被扭曲。」你有否熟悉聖經的真道？你有否接受真道的栽培？你有否捍衛真道？
2. 艱難的時代另一危機，就是看見很多惡人短暫昌盛時，敬虔的基督徒灰心了，愛心漸漸冷淡，甚至開始走上隨波逐流的灰暗之路，或者是走上以惡報惡之路。所以，基督徒要堅持「向善聰明，向惡純正」！這是你的堅持嗎？值得堅持嗎？
3. 灰心的時候，我們感到好像是「壓傷的蘆葦」！但最終要被「壓傷、踐踏、壓碎」的，不是我們，而是邪惡的撒但。基督徒不要過分懼怕！記得：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今天的默想能給你安慰和提醒嗎？你懂得唱《壓傷的蘆葦》這短詩嗎？

第 30 日

神用不同階層的人！眾人皆祭司，眾人皆事奉的教會是何等蒙福！

耶穌的福音是我的福音！神必讓萬民信服真道！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十六 21-27

21 我的同工提摩太，和我的親戚路求、耶孫、所西巴德，向你們問安。22 我這代筆寫信的德提，在主裏向你們問安。23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向你們問安。城裏的財務官以拉都和弟兄括土向你們問安。25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歷代以來隱藏的奧祕的啟示，堅固你們。26 這奧祕如今顯示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令，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民，使他們因信而順服。27 願榮耀，藉著耶穌基督，歸給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直譯】21-27 我的同工提摩太向你們問安，並且我的親戚路求、耶孫、所西巴德，也向你們問安。我德提在主裏向你們問安——我是這信的代書。該猶（我的東道主和全教會的東道主）向你們問安。以拉都（城市的管家）向你們問安。弟兄括土也向你們問安。向那能堅固你們的，按照我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道理，按照歷代以來隱藏的奧祕的啟示，並現在被啟示，藉著眾先知的經書，讓萬民知道，使他們順服真道，向獨一智慧的神，藉著耶穌基督，榮耀歸向祂直到永遠。阿們！

羅馬書最後兩個小段落的内容非常寶貴。保羅的團隊來自不同社會階層，但都是熱心事奉主的。各人都受裝備，各人都忠心事奉，眾人皆祭司的教會是何等美麗、何等蒙福、何等討神喜悅。並且，保羅用首尾呼應的表達，回應羅馬書第一章引言的表達，指出他寫羅馬書的幾個重要理念：一、他非常專注要傳揚的，是耶穌基督和基督的福音；二、這福音是神永恆的拯救計劃，在眾先知的書上已經預言，並一一逐步被成就；三、福音的對象是萬民；四、福音是要讓萬民順服真道，讓他們因信稱義，讓他們行善拒惡；五、我們作為基督徒和僕人要懂得欣賞神奇妙的智慧、大能和大愛；我們要將榮耀唯獨歸神！神要拯救，神必拯救到底，神必得勝，榮耀必唯獨歸神！

包括非比、保羅自己和提摩太等，保羅列出了十位在哥林多的同工和弟兄姊妹。21-23 這小段裏，最感動我的是德提和括土兩人和他們的名字。「德提」和「括土」應該是奴隸的名字，「德提」（Tertius）的意思是「第三」，而「括土」（Quartus）是「第四」；兩個字是拉丁字的第三和第四。羅馬時代，有些貴族人購買奴隸後，隨意將他們改名為「阿三、阿四」。但這些落在奴隸悲劇的人生裏的「阿三、阿四」因遇上了主，成為了主的僕人，永恆留在神的聖書裏，感動歷代的基督徒；我們縱然是人眼中的「阿三、阿四」，但我們也可以成為神的僕人。神深愛小人物，神拯救小人物，神重用小人物。這位「第三」成為保羅的文書；可能年紀漸老的保羅眼睛漸漸不好，需要文書。23 節非常感動我：首先，哥林多教會有富裕的該猶，富裕到能接待全教會，並且是熱心接待僕人的領袖，也可能是林前和約翰三書提到的長老該猶（徒十九 29；二十 4；羅十六 23；林前一 14；約叁 1）；再加上非比，保羅愛惜貧窮人，但也栽培有能力的弟兄姊妹熱心事奉。其二，保羅的團隊有官員，有專業人士。以拉都是「城市的管家」，很可能是有管城市賬目的人，所以和合本翻譯為「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以拉都應該是當地一位高級官員（徒十九 22；羅十六 23；提後四 20）。以拉都是愛護保羅的忠心同工，在保羅殉道前，保羅再次提起他：「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提後四 20）在近代考古裏，發現一個碑文，上面刻著以拉都的名字：「以拉都，公共工程專員」（Erastus, Commissioner of Public Works）。保羅的團隊有傳道人提摩太，有商人該猶，有高官以拉都，有奴隸背景的德提和括土（阿三、阿四），保羅的團隊來自社會各種階層。眾人都事奉，眾人皆祭司的教會是何等美麗！

保羅不單在第八章和第九章，也在不同的經文中，重複帶出聖經裏一個非常重要的主題和真理：神是掌權的！神有永恆的拯救計劃！神必按照祂永恆的計劃拯救我們！神是充滿智慧的，也充滿全能和大愛，神要藉著救主耶穌和祂的福音拯救萬民！所以，我們作神的兒女和僕人的，就應該將生命呈獻，當作活祭，無論環境如何，堅持事奉主到底！萬民信主，也要順服真道，要活出與信主寶貴身份相稱的生命，所以保羅重複，我們要「順服真道」（for the obedience of faith）（一5；十六26）。最後一段，最感動我的是保羅的用詞：「我的福音」（my gospel）。保羅用這表達三次（羅二16；十六25；提後二8），這表達顯露出保羅的心志，他完全認同基督的福音，他是特派傳神的福音。「耶穌的福音就是我的福音」，這是保羅的宣告。當預備要殉道時，保羅再次喊出「我的福音」：「你們要記得耶穌基督！祂是從死裏復活，是大衛的後裔，按照我的福音！」（提後二8，直譯）保羅一生以耶穌的福音為自己的福音，自己能給世人最大的祝福，最大的貢獻，最大的好消息，就是耶穌的福音。你信耶穌的福音嗎？你願意擺上自己成為福音的大使嗎？無論得時不得時，你深信神必得勝，必拯救到底嗎？耶穌的福音是你一生的福音嗎？

思想：

1. 我們珍惜教會裏看似很基層的弟兄姊妹嗎？你們能成為神家裏忠心的僕人嗎？「阿三、阿四」的基督徒能成為歷代信徒的榜樣嗎？你願意成為神和人都喜悅的「阿三、阿四」那樣的出色僕人嗎？
2. 神家也愛也用商人、專業人士和官員。你有向商人、專業人士和官員傳福音嗎？你努力栽培他們成為愛主和為主擺上的非比、該猶和以拉都嗎？
3. 在同工問安的名單中，保羅將提摩太排名最先。作傳道人，我們往往被弟兄姊妹尊重，我們要存感恩的心，並且要努力活出與傳道人生命相稱的生命。
4. 耶穌的福音是你一生的福音嗎？你願意擺上自己成為福音的大使嗎？無論得時不得時，你深信神必得勝，必拯救到底嗎？